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慧聰網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剩餘股本權益
及
神州數碼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5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厦B座(郵編：1000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並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新百利函件 1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重慶小額貸款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重慶小額貸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銷售股份之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正式買賣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小額貸款」	指	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280)
「完成」	指	根據正式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分階段執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正式買賣協議買方應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根據匯率相等於1,227,000,000港元之人民幣
「控制權」	指	當本公司可透過參與重慶小額貸款之業務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通過對重慶小額貸款運用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

「神州數碼」	指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就一次性或分階段進行收購事項將簽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匯率」	指	人民幣0.88316元兌1.0港元，即框架協議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
「正式買賣協議」	指	賣方、神州數碼、買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正式買賣協議
「框架協議」	指	神州數碼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所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克先生、張天偉先生及湯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正式買賣協議向神州數碼或其指定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重慶小額貸款股本權益之6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授權根據正式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神州數碼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正式買賣協議認購新股份
「賣方」	指	神州投資有限公司，神州數碼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執行董事：
郭凡生先生*(主席)*
郭江先生*(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首席財務官)*
劉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
王自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
張天偉先生
湯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大鐘寺東路9號
京儀科技大廈
B座
郵編：100098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剩餘股本權益
及
神州數碼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該公佈。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神州數碼與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正式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83,637,320元(根據匯率相等於1,227,000,000港元)。該代價將由買方於首份股權轉讓協議簽立日期起六個月內以現金償付。神州數碼已承諾，於買方在中國轉讓代價任何部分予賣方後，神州數碼將於十個工作天內於香港支付等於所述部分代價之金額予本公司，以按發行價每股7.0港元認購新股份。買方悉數支付代價後，神州數碼或其指定附屬公司須已認購合共175,285,714股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正式買賣協議

正式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神州數碼(作為認購人)；
買方(作為買方)；及
賣方(作為賣方)。
(四名訂約方合稱為「**訂約方**」，各為「**一名訂約方**」)。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正式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將一次性或按已付代價部分按比例分階段轉讓予買方。因有關轉讓，於買方透過一次性或分階段收購銷售股份取得控制權後，重慶小額貸款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完成轉讓全部銷售股份後，重慶小額貸款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083,637,320元(根據匯率相等於1,227,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該代價將由買方於簽立首份股權轉讓協議後六個月內一次性或分階段以現金償付。根據正式買賣協議，首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於正式買賣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訂立，而買方概無任何責任支付代價，除非正式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各階段之代價須於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月內償付。神州數碼已承諾，於買方在中國轉讓代價任何部分予賣方後，神州數碼將於十個工作天內於香港以港元支付等於所述部分代價之金額予本公司，以按發行價每股7.0港元認購新股份。買方悉數支付代價後，神州數碼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須已認購合共175,285,714股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意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或前後支付50%銷售股份之代價約人民幣542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底前支付餘下50%銷售股份之代價。預期(i)首50%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約人民幣220百萬元，而餘下部分由銀行貸款支付；及(ii)餘下50%銷售股份之全部代價將由銀行貸款支付，當中以收取神州數碼之新股份認購股款作為擔保(與首50%銷售股份相對應)。

該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神州數碼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於釐定代價時，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考慮(當中包括)(i)重慶小額貸款之增長潛力及前景以及其業務營運；及(ii)根據亞克碩顧問及評佑有限公司發表有關銷售股份之估值報告之估值等因素。

經考慮(i)新百利函件；(ii)重慶小額貸款之會計師報告(見附錄二)所反映重慶小額貸款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00,200,000元；(iii)銷售股份之估值報告(見附錄五)及(iv)「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闡述之前景，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訂立正式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根據正式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生效：

1. 本公司作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已取得一切必要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並未被撤銷或撤回)；

2.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法律規定於其董事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就以下各項取得批准(如適用)：(i)本公司簽立及履行其於正式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ii)買方按代價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及(iii)董事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僅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

3. 認購人已根據上市規則、其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其董事會會議就其簽立及履行其於正式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批准；

4. 已根據重慶小額貸款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正式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之任何現有合約安排取得就完成正式買賣協議擬進行所有交易可能屬必要之同意、授權、許可、批准及任何其他形式同意、授權及批准；

5. 重慶小額貸款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正式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已按任何法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定就完成正式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自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許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重慶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之批准，以批准轉讓銷售股份導致之股權變動)；及

6. 有關保證各方面於銷售股份轉讓及認購新股份各階段均仍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直至銷售股份全部轉讓及認購事項悉數完成止，猶如保證於正式買賣協議日期至銷售股份全部轉讓及認購事項悉數完成期間重複作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僅上述先決條件4已獲達成。

股權轉讓協議

買方與賣方將就各批轉讓銷售股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將受中國法律規管，按程序規定，在辦理各批轉讓銷售股份相應及附帶之中國登記手續時須訂立該協議。

銷售股份之數目、各批銷售股份將予支付之代價金額及時間表將載於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轉讓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相關銷售股份將待下列條件達成或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1. 股權轉讓協議獲正式簽立並生效；

2. 買方及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內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日期仍然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3. 神州數碼並無重大違反其於股權轉讓協議內作出之聲明及保證；

4. 買方及賣方已就轉讓相關銷售股份獲取必要之內部批准，而股權轉讓協議之簽署人獲正式授權簽署；

5. 買方與賣方已就承諾契據及轉讓銷售股份獲取一切必要授權、同意以及內外部批准，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轉讓銷售股份及人事變動所需之內部批准，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及重慶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之批准，以通過轉讓銷售股份；

6. 重慶小額貸款董事會批准其組織章程細則，而其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正式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修訂並獲本公司信納；

7. 買方及賣方簽署新股東協議；

8. 賣方發出通知免除其提名之重慶小額貸款董事之職務，而買方發出通知委任其提名之重慶小額貸款董事；

9. 重慶小額貸款董事會議決免除賣方委任之董事、財務主管及其他高級官員之職務，並委任買方提名之董事及財務主管；

10. 本公司書面豁免購買銷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11. 本公司獲取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

市委員會無條件批准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並未撤回或撤銷）；及

12. 賣方向買方遞交一切所需文件以便於中國內地登記轉讓銷售股份，連同表明賣方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與其有關之先決條件之相關證據。

完成及終止

倘(i)收購事項之第一階段及相應認購事項未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或(ii)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未有於正式買賣協議日期一週年或之前完成，則正式買賣協議將告失效。然而，於正式買賣協議失效前已獲買方收購之銷售股份及已獲神州數碼認購之新股份將不會受到上述失效影響。

倘於買方支付有關代價後30天內未有按中國法規就轉讓有關銷售股份完成註冊程序，則買方將有權：(i)要求賣方盡其最大努力盡快完成註冊程序；或(ii)終止正式買賣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須退還買方所支付有關代價連同所產生之有關按金利息予買方。

承諾契約

本公司須於首份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同日簽立契約按賣方於重大時間向買方已轉讓銷售股份之比例彌償神州數碼，按神州數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秩立之承諾函向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償還或承擔責任。根據該承諾函，神州數碼承諾，倘重慶小額貸款未能履行其責任悉數購回重慶小額貸款根據慧聰一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中任何不合資格的相關資產責任，對於重慶小額貸款未有履行責任的部分，神州數碼須提供資金履行重慶小額貸款未能履行責任之60%。神州數碼根據上述承諾函承諾的金額為人民幣174百萬元。

根據慧聰一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重慶小額貸款向中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之資產支持證券，該證券獲得重慶小額貸款之貸款資產支持，而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該項目之管理人。

發行價及新股份

新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新股份7.0港元，較：

1. 於正式買賣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70港元有溢價約4.48%；

2.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88港元有溢價約19.05%；

3. 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65港元有溢價約23.89%；及

4. 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71港元有溢價約22.59%。

有關發行價由本公司與神州數碼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本公司自認購事項籌集之資金總額將為1,227,000,000港元，等於買方根據滙率向賣方就收購事項支付相當於港元之代價，因此本集團不會籌得大量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買方收購全部銷售股份，按上述發行價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約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7.49%；及

(ii) 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與發行新股份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變動)之14.89%。

新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於發行、配發及繳足股款後，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新股份之總面值為17,528,571.4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最後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分別(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郭江及其配偶	127,908,771	12.76%	127,908,771	10.86%
郭凡生*(附註1)*	57,749,015	5.76%	57,749,015	4.91%
劉軍	40,000,000	3.99%	40,000,000	3.40%
李建光*(附註2)*	32,000,384	3.19%	32,000,384	2.72%
Lee Wee Ong	18,350,672	1.83%	18,350,672	1.56%
主要股東：				
神州數碼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3)*	166,029,107	16.57%	341,314,821	28.99%
公眾股東	560,012,904	55.89%	560,012,904	47.57%
總計	1,002,050,853	100.00%	1,177,336,567	100.00%

附註：

1. 本公司之該等權益包括：(a)郭凡生先生所持35,000,000股股份；及(b)以郭凡生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之受託人所持22,749,015股股份。

2. 透過李建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持有。

3. 透過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Unique Golden Limited持有。Unique Golden Limited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及由神州數碼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有關重慶小額貸款之資料

重慶小額貸款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由本公司及神州數碼透過彼等各自

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間接擁有40%及60%之權益。重慶小額貸款主要從事中國小額貸款互聯網融資業務之開發與營運以及貿易融資、個人信貸及擔保貸款等小額金融產品之開發。

下表載列重慶小額貸款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即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713	38,484	92,508
除稅後溢利	2,049	28,817	69,3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677,049	1,030,866	1,100,177

有關神州數碼及賣方之資料

神州數碼主要從事以互聯網、雲計算和大數據技術為依託，與行業應用相結合，通過IT服務和運營等模式，以智慧城市為核心，佈局互聯網城市服務、互聯網農業、互聯網健康、互聯網製造、互聯網稅務、互聯網物流及相關互聯網金融服務等高附加值和高增長業務。賣方為神州數碼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神州數碼於中國之投資工具。賣方主要業務為於各行業(包括高新技術行業)進行投資及投資管理業務，涵蓋智慧城市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供應鏈服務業務、私募基金及高新技術行業之中小型企業，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銷售股份，即重慶小額貸款之60%股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前，本集團經營六個業務分部，即：(i)互聯網服務，(ii)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iii)會議及其他服務，(iv)線上到線下(O2O)商業展覽中心，(v)防偽產品及服務及(vi)金融服務。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提供商業資訊。

目前，本集團正在大力構建以金融服務群組為主要組成部分之企業對企業(B2B)生態系統。由於重慶小額貸款正於中國各地開展業務，故根據正式買賣協議收購重慶小額貸款之餘下股本權益將透過向中小企業客戶提供供應鏈及交易資金等方面的更全面服務，提升本集團金融服務群組之開發及擴充潛力。由於本集團處理交易之平穩性及包容性將憑藉增強型金融服務群組得以提升，故此增強型金融服務群組對本公司而言將有裨益。就財務表現而言，倘收購事項完成，將為本集團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基於上述基準，董事會認為，正式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神州數碼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7%，故神州數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新股份將根據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待買方透過一次性或分階段收購銷售股份取得控制權後，重慶小額貸款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收購全部銷售股份後，重慶小額貸款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小額貸款之財務業績(包括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列賬。就財務表現而言，一旦取得控制權之後，經擴大集團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將重慶小額貸款之收入及開支及所收購無形資產之額外攤銷開支及商譽折舊(如有)合併入賬。誠如本通函附錄二重慶小額貸款會計師報告所載，重慶小額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69.3百萬元，僅供參考。就財務狀況而言，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旨在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按備考基準計算：

1. 本集團之總資產將由約人民幣6,252,4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192,100,000元；

2. 本集團之總負債將由約人民幣2,984,3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696,900,000元；及

3. 本集團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3,268,1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495,200,000元。

收購事項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正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須就批准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神州數碼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並控制166,029,107股股份之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16.57%。由於神州數碼為正式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故神州數碼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就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正式買賣協議及特別授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正式買賣協議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各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正式買賣協議(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剩餘股本權益
及
神州數碼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正式買賣協議(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是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經考慮新百利之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19至59頁之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正式買賣協議(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是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經考慮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以及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以及新百利之意見，吾等認為正式買賣協議(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正式買賣協議(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	**張天偉先生**	**湯捷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剩餘股本權益
及
神州數碼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神州數碼與 貴公司訂立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正式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重慶小額貸款股本權益之60%)，代價約為人民幣1,083.6百萬元(按匯率計相當於1,227.0百萬港元)。該代價將由買方於簽立首份股權轉讓協議後六個月內以現金償付。此外，神州數碼已承諾，於買方在中國轉讓代價任何部分予賣方後，神州數碼將於十個工作天內於香港支付等於所述部分代價之金額予 貴公司，以按發行價每股7.0港元(「**發行價**」)認購新股份。買方悉數支付代價後，神州數碼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須認購合共175,285,714股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神州數碼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並控制166,029,107股股份之投票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7%。因此，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之通知、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神州數碼為正式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故神州數碼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克先生、張天偉先生及湯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認購事項、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買方、賣方、重慶小額貸款、神州數碼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認為合資格就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除與本次委任有關之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據此向 貴公司、買方、賣方、重慶小額貸款、神州數碼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正式買賣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草擬本、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年報**」)、通函附錄五所載獨立估值師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亞克碩**」)就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估值(「**估值**」)發出之業務估值報告(「**估值報告**」)、通函附錄二所載重慶小額貸款會計師報告、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公佈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重慶小額貸款及經擴大集團之未來前景。吾等亦與亞克碩就估值進行面談及討論。

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並已假設其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資料足夠達至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重慶小額貸款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業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2280)，並於二零一四年轉聯交所主板上市。於過去數年， 貴公司從傳統媒體公司成功轉型為企業對企業(「**B2B**」)互聯網公司，通過轉型找到最適合自身之發展道路。 貴公司主要從事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提供商業信息，於中國各地建立B2B社區。 貴公司認為其為中國領先之內貿B2B電子商務運營商之一，業務範圍涵蓋國內上百個城市。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所披露， 貴集團目前經營六個業務分部，即：(i)互聯網服務(「**互聯網服務**」)；(ii)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iii)會議及其他服務；(iv)線上線下(「**O2O**」)商業展覽中心(「**O2O業務**」)；(v)防偽產品及服務；及(vi)金融服務。

有關 貴公司主要經營分部之簡要討論載列如下：

互聯網服務

貴集團主要通過「www.hc360.com」平台及移動端的應用提供互聯網服務，在該平台上業務信息得以收集及傳播，藉以促進買賣方之分布及匹配。買賣通為 貴集團之主要B2B產品之一，買賣通為於在線平台成立在線商店提供免費會員及付費會員(會員費因綁定的打包服務而有所差異)。於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管理層於在線買賣平台進行一系列改革。透過買賣通， 貴集團提供多種附加值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移動端服務；(ii)交易撮合服務；

(iii)詢盤寶服務，為高性價比產品搜索引擎之附加值服務；(iv)代運營服務；(v)流量寶，為在線平台之廣告服務提供商；及(vi)搜索引擎排名及狀況服務。隨著買賣平台積極改革， 貴集團完成交易總額(「**GMV**」)約人民幣416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完成GMV約人民幣56億元相比增加約64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 貴集團收購Orange Triangle Inc.，其主要從事經營ZoL.com.cn(中關村在線)。收購Orange Triangle Inc.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並將 貴集團IT消費類產品之服務範圍擴大至中國70%之科技產品愛好者，進一步為IT消費類產品之生產商、毛細血管零售商及終端消費者打通資訊及廣告渠道。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 貴集團亦完成收購Zhongfu Holdings Limited，其主要從事經營efu.com.cn(浙江中服)。收購Zhongfu Holdings Limited將服裝業(時裝品牌、服裝、布料等)消費品之服務範圍擴展至分銷產品及為大型分銷商、毛細血管零售商及終端消費者製作品牌廣告，並通過互聯網及線下推廣活動開啟企業對企業對客戶渠道。

O2O業務

該分部與物業銷售及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貴集團小家電相關之商展中心正式竣工並投入運營。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資料，商展中心成為國內第一家B2B性質的O2O商城，為七百餘家小家電企業與海內外小家電大型分銷商進行交易之平台。O2O商展中心推廣小家電的B2B交易及提供 貴集團額外辦公處場所。部分O2O商展中心物業可供出售，為 貴集團收入作出貢獻。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部主要為重慶小額貸款向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提供小額貸款產品。重慶小額貸款為 貴集團與神州數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立之合營企業，客戶可透過該平台獲得單筆或多重融資解決方案，如貿易融資、個人信貸及擔保貸款。 貴集團亦擁有其他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之實體。

儘管目前金融服務分部對 貴集團之收入及業績貢獻較小，其對 貴集團之收入及業績貢獻顯著上升。 貴集團正在大力構建以金融服務分部為主要組成部分之B2B生態系統。二零一六年年報亦提及二零一七年在交易加金融的戰略下， 貴集團之金融產品將繼續發揮「潤滑劑」作用，協助客戶完成B2B交易並為 貴集團的未來溢利帶來更光明的前景。

此外，在金融服務分部下， 貴集團亦擁有內蒙股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谷銀行**」)(為內蒙古商業銀行)約9.72%之股權。

2. 貴集團近期財務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分部業績	收入	分部業績
互聯網服務	949.3	64.9	733.3	87.7
O2O業務	842.1	226.3	–	(50.0)
其他	166.9	(8.4)	182.8	(12.7)
	1,958.3	282.8	916.1	25.0
除稅前溢利		393.5		33.3
本年度溢利		300.7		23.1
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181.8		52.6

貴集團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16.1百萬元顯著增加約113.8%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958.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出售上述O2O商展中心物業所致。O2O業務貢獻 貴集團收入約人民幣842.1百萬元。此外，貴集團收入增加亦由於互聯網服務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33.3百萬元增加約29.5%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949.3百萬元所致。互聯網服務貢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上述二零一六年互聯網技術服務變革所致。

儘管二零一六年較二零一五年錄得收入增加，貴集團獲得毛利率由約89.6%降至約63.9%。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O2O業務分部毛利率下降。

隨著二零一六年收入增加，貴集團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95.6百萬元增加約21.8%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969.3百萬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其互聯網技術服務平台變革後員工薪金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引入O2O業務及前數年收購無形資產之折舊成本所致。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概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521.6	1,461.7
投資物業	660.3	510.6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579.0	51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3.1	1,010.3
	3,774.0	3,501.3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	670.7
持作銷售竣工物業	364.6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52.3	6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7	435.4
其他流動資產	625.3	2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3.5	790.7
	2,478.4	2,185.8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733.9	480.7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654.7	–
預收款項	453.5	1,088.9
其他流動負債	595.0	475.0
	2,437.1	2,044.6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	600.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9.6	4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7.5	396.7
	547.1	1,043.5
股東應佔權益	2,988.8	2,46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252.4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9.9%。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佔其總資產之主要部分(約24.3%)為無形資產，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收購附屬公司從而商譽增加所致。另一部分總資產由投資物業所貢獻，主要為O2O業務分部之順德O2O商展中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88.8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1.2%，主要由於O2O業務貢獻之溢利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貴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百萬港元，票面息率每年5%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貴公司向三名執行董事發行另一項本金總額為380.0百萬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5,000,000股股份以兌換上述零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總資本計算)約為15.0%，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增長約3.5%。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業務回顧」一節中所述，貴公司已開始發展其互聯網金融業務，方法是通過合營企業提供如貿易貸、信用貸及頭寸管理等產品及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促成O2O交易。特別是，吾等從二零一五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和分析一節中注意到，隨著中國資金流動性緊縮，導致批貸條件變嚴，中小企業難以獲得銀行貸款，因而為 貴公司提供商機，使其得以覓得該等市場空隙，提供過渡性融資、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協助中小企業減緩短期現金流壓力。

為把握上述低資金流動性及嚴格的貸款條件，提供小額貸款相關服務及融資租賃已成為促使 貴集團金融服務分部增長之催化劑，原因是其補充及加強 貴公司在線交易平台運營之賣家供應鏈之財務能力。

此外，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宣佈，貴集團進一步認購金谷銀行約9.72%之股權。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有關策略舉措將可獲取各種業務商機，及吸引到不同地區可能對該等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有殷切需求之目標客戶，有助促進金融服務分部之增長。 貴公司亦預期收購事項可發掘金谷銀行此方面之潛在商機，從而進一步增加協同效應。

吾等從通函中瞭解到，貴集團目前正構建以金融服務分部為主要組成部分之B2B生態系統。由於重慶小額貸款正於中國各地開展業務，故收購事項將透過向中小企業客戶提供供應鏈及交易資金等方面的更全面服務，提升貴集團金融服務分部之開發及擴充潛力。透過收購事項，貴公司亦預期憑藉更順暢之行政決策程序及全面操控重慶小額貸款之日常經營活動，將能夠從增強型金融服務分部中獲益。

基於上述考量，吾等認為收購事項與貴集團所述擴大其金融服務分部的目標及策略貫徹一致。預期收購事項可加強貴公司與重慶小額貸款的緊密合作，改善處理相關交易的能力，產生協同效益，因此，其亦可增強貴集團抓緊新商機的能力。

4. 行業前景

小額貸款一般指向財務欠佳的借款人提供金額不大的小額貸款，該等借款人通常沒有抵押品、有穩定職業以及可核實或良好的信貸紀錄。然而，在中國，小額貸款可以指提供一個融資途徑，讓公司企業家及中小企業可獲得急需的銀行及融資服務，而他們通常難以從大型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該等服務。

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在中國經濟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根據全球研究及諮詢公司益普索有限公司(「**益普索**」)，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中國企業總數約96.7%，且於二零一五年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貢獻約60.0%。在中國經濟一片欣欣向榮的背景下，中國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亦增長迅速，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總數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四千五百七十萬家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七千四百九十萬家，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4%。鑒於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對中國經濟的重要性及正面貢獻，中國政府一直以來對此經濟板塊相當支持。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旨在推廣「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的概念並推動有關措施，鼓勵在試點區域及城市大規模開發成本低廉、便利且公開獲得的中小企業服務平台。此外，中國政府鼓勵社會資金進入銀行行業，以發展包含金融的多元化小額貸款機構，幫助中小企業。

自二零零八年起，小額貸款行業經歷最迅速的發展，因此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聯合頒佈了《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為小額貸款行業的發展奠下基石。指導意見為建立、登記及經營國家級的小額貸款公司提供基本規定。根據指導意見，凡省級政府能確定一個主管部門(金融工作辦公室或類似部門)負責監察管理小額貸款公司，並願意承擔管理小額貸款公司的風險的責任，方可在其本省(區、市)的縣域範圍內開展組建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指導意見為小額貸款公司的正式註冊程序提供框架，為小額貸款行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國務院頒佈了《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據此，中國政府加大其對小額貸款行業的支持力度並提供有關多元化客戶群的指引，小額貸款公司亦以較低的成本取得資金。根據益普索，中國已註冊的小額貸款公司總數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14家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910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8%，而小額貸款行業總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達人民幣8,459億元。小額貸款公司在中國境內授出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75億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7%。

5. 正式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ii)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神州數碼(作為認購人)；

買方(作為買方)；及

賣方(作為賣方)。

(iii) 將予收購之業務

根據正式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將一次性或按已付代價部分按比例分階段轉讓予買方。由於進行有關轉讓，於買方透過一次性或分階段收購銷售股份取得控制權後，重慶小額貸款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銷售股份全部轉讓完成後(即重慶小額貸款之60%股權)，重慶小額貸款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小額貸款之主要業務活動及財務資料概述載於本函件「6.有關重慶小額貸款之資料」一節。

(iv)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083,637,320元(根據匯率相當於1,227,000,000港元)，將由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該代價將由買方於簽立首份股權轉讓協議後六個月內一次性或分階段以現金償付。根據正式買賣協議，首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於正式買賣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訂立，而買方概無任何責任支付代價，除非正式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各階段之代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三個月內償付。神州數碼已承諾，於買方在中國轉讓代價任何部分予賣方後，神州數碼將於十個工作天內於香港以港元支付等於所述部分代價之金額予 貴公司，以按發行價認購新股份。買方悉數支付代價後，神州數碼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須認購合共175,285,714股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意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或前後支付50%銷售股份之代價約人民幣542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底前支付餘下50%銷售股份之代價。預期(i)首50%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支付約人民幣220百萬元，而餘下部分由銀行貸款支付；及(ii)餘下50%銷售股份之全部代價將由銀行貸款支付，當中以收取神州數碼之新股份認購股款作為擔保(與首50%銷售股份相對應)。

該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神州數碼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於釐定代價時，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考慮(其中包括)(i)重慶小額貸款之增長潛力及前景以及其業務營運；及(ii)根據估值報告之銷售股份之估值等因素。

代價評估之詳情載於本函件「7.代價評估」一節。

(v) 先決條件

根據正式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1. 貴公司作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已取得一切必要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並未被撤銷或撤回)；

2.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法律規定於其董事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就以下各項取得批准(如適用)：(i) 貴公司簽立及履行其於正式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ii)買方按代價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及(iii)董事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僅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

3. 神州數碼已根據上市規則、其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其董事會會議就其簽立及履行其於正式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批准；

4. 已根據重慶小額貸款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正式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之任何現有合約安排取得就完成正式買賣協議擬進行所有交易可能屬必要之同意、授權、許可、批准及任何其他形式同意、授權及批准；

5. 重慶小額貸款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正式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已按任何法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就完成正式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取得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同意、

授權、許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重慶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之批准，以批准轉讓銷售股份導致之股權變動)；及

6. 有關保證各方面於銷售股份轉讓及認購新股份各階段均仍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直至銷售股份全部轉讓及認購事項悉數完成止，猶如保證於正式買賣協議日期至銷售股份全部轉讓及認購事項悉數完成期間重複作出。

貴公司及神州數碼有權分別豁免上述先決條件第4項及第6項，而其餘條件為不可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僅第4項獲達成。

(vi) 股權轉讓協議

買方與賣方須就各批轉讓銷售股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將受中國法律規管，按程序規定，在辦理各批轉讓銷售股份相應及附帶之中國登記手續時須訂立該協議。吾等明白，根據正式買賣協議，首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於正式買賣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訂立。

銷售股份之數目、各批銷售股份將予支付之代價金額及時間表將載於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轉讓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相關銷售股份將待若干條件達成或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有關股權轉讓協議條件之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正式買賣協議」一節項下「股權轉讓協議」一段。

吾等已審閱股權轉讓協議草擬本、正式買賣協議所附經協定之內容，並注意到其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買方與賣方就一次性或分階段進行收購事項以完成轉讓銷售股份將予簽立的協議。

(vii) 完成及終止

倘(i)收購事項之第一階段及相應認購事項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或(ii)完成(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未能於正式買賣協議日期一週年或之前落實，則正式買賣協議將告失效。然而，於正式買賣協議失效前已獲買方收購之銷售股份及已獲神州數碼認購之新股份將不會受到上述失效影響。

倘於買方支付有關代價後30天內未有按中國法規就轉讓有關銷售股份完成註冊程序，則買方將有權：(i)要求賣方盡其最大努力儘快完成註冊程序；或(ii)終止正式買賣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須退還買方所支付有關代價連同所產生之有關按金利息予買方。

(viii) 承諾契據

貴公司將於與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同一日簽立契據，按賣家於關鍵時間已轉讓予買家銷售股份的比例彌償神州數碼，償還或承擔根據神州數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立之承諾書其對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付款責任。根據該承諾書，倘重慶小額貸款無法履行其責任，全面贖回慧聰一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所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中任何不合資格的相關資產，神州數碼承諾將就重慶小額貸款所無法履行責任的60%提供資金。根據上述承諾書，神州數碼所承擔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74百萬元。

根據慧聰一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重慶小額貸款向中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之資產支持證券，該證券獲得重慶小額貸款之貸款資產支持，而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該項目之管理人。

6. 有關重慶小額貸款之資料

(A) 重慶小額貸款之背景資料

重慶小額貸款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由 貴公司及神州數碼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間接擁有40%及60%之權益。重慶小額貸款主要從事中國小額貸款互聯網融資業務之開發與營運以及貿易融資、個人信貸及擔保貸款等小額金融產品之開發。

(B) 重慶小額貸款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重慶小額貸款之財務資料的討論與分析。

(i) 財務表現

下表摘錄重慶小額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即成立之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即成立之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713	112,857	197,759
利息支出	–	(8,576)	(42,206)
利息收入淨額	9,713	104,281	155,553
市場推廣費用	(436)	(20,923)	(6,3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8,599)	(46,845)	(58,239)
經營溢利	678	36,513	90,941
財務收入	2,035	1,971	1,567
除稅前溢利	2,713	38,484	92,508
所得稅開支	(664)	(9,667)	(23,197)
重慶小額貸款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2,049	28,817	69,311

(1) 利息收入淨額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財務回顧期**」)，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97.8百萬元。利息收入主要產生自於中國提供如貿易融資、個人信用貸款及擔保貸款等小額貸款互聯網融資及產品。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知悉，利息收入顯著增加之主要原因為(i)應收貸款淨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5.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13.4百萬元；及(ii)應收貸款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

於財務回顧期內，重慶小額貸款之利息支出分別為零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而吾等得悉該等顯著增長歸因於(i)借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0.0百萬元淨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1.9百萬元；及(ii)重慶小額貸款股東之貸款平均年利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

(2) 市場推廣費用

於財務回顧期內，重慶小額貸款之市場推廣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吾等得悉二零一五年為全年營運首年，故若干一次性市場推廣費用用於業務推廣。

(3)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財務回顧期內，重慶小額貸款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吾等得悉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增加與重慶小額貸款之業務拓展有關。然而，吾等得悉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幅縮小，並知悉其主要原因為(i)專業及諮詢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及(ii)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百萬元略為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4百萬元。此外，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得悉，由於為主要軟件進行升級以改善互聯網安全及重慶小額貸款之小額融資服務平台之處理能力，從而增加線上交易量，故於二零一五年之一次性軟件維護費用約人民幣8.5百萬元。

(4) 財務收入

於財務回顧期，重慶小額貸款銀行存款之財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重慶小額貸款之銀行存款減少導致財務收入減少。

(5) 重慶小額貸款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理由及因素，重慶小額貸款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0百萬元躍升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8百萬元，最終於二零一六年增加至約人民幣69.3百萬元。

(ii) 財務狀況

以下為重慶小額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50	110	101
應收貸款	–	57,366	400,373
	50	57,476	400,474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655,265	1,325,868	1,213,0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0	6,413	8,4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613	33,290	6,629
	678,318	1,365,571	1,228,174
總資產	678,368	1,423,047	1,628,648
權益			
股本	675,000	1,000,000	1,000,000
儲備	205	3,087	10,018
留存收益	1,844	27,779	90,159
總權益	677,049	1,030,866	1,100,177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	184,00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	16,516	29,058
借貸	–	370,000	307,876
其他應繳稅項	355	789	944
應繳所得稅	664	4,876	6,593
	1,319	392,181	344,471
總負債	1,319	392,181	528,471
總負債及權益	678,368	1,423,047	1,628,648

(1)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小額貸款之應收貸款之非流動部分分別為零元、約人民幣57.4百萬元及人民幣400.4百萬元。應收貸款非流動部分顯著增加乃由於貸款組合中若干有一年或以上還款期之貸款產品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小額貸款之應收貸款之流動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655.3百萬元、人民幣1,35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13.1百萬元。誠如上文所述，於財務回顧期，重慶小額貸款之貸款組合有所增加，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之流動部分較去年有輕微下降。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知悉若干貸款已進行重新磋商，以將還款期延長。因此，其導致此類別之應收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輕微下降。

(2) 權益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小額貸款之資本結構由股本人民幣675.0百萬元組成，且並無計息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小額貸款之資本結構由股本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計息借貸人民幣370.0百萬元組成。於二零一五年，權益增加歸因於股東向重慶小額貸款作出一次性注資，而相關程序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小額貸款之資本結構由股本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計息借貸約人民幣491.9百萬元組成。

(3)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小額貸款並無任何長期借貸，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借貸約人民幣184.0百萬元。於通函附錄二所載重慶小額貸款之會計師報告得悉，上述金額為第三方貸款，由獨立資產管理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提供，以應付其營運所需。貸款按平均年利率約6.3%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小額貸款的短期借貸分別為零元、人民幣37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07.9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借貸為重慶小額貸款之股東貸款按平均年利率約6.9%計息(二零一六年：按平均年利率約8.0%計息)，而相同借貸已於二零一六年後悉數償還。此外，於二零一六年，重慶小額貸款接受約人民幣307.9百萬元之短期貸款淨額(其中約人

民幣180.0百萬元來自股東及約人民幣127.9百萬元來自第三方），以應付其經營所需。

7. 代價評估

(A) 業務估值

緒言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經 貴公司與神州數碼公平磋商後達致。於釐定代價時，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考慮(其中包括)，(i)重慶小額貸款之增長潛力及前景以及其業務營運；及(ii)基於估值報告之銷售股份之估值等因素。 貴公司委聘亞克碩編製估值報告，載列對重慶小額貸款股本權益之6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估值，以供收購參考。

務請獨立股東垂注估值報告所述銷售股份之評估值為人民幣1,100.0百萬元。銷售股份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083.6百萬元，該代價較評估值折讓約1.5%。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亞克碩之相關團隊成員面，尤其關注到(i) 貴公司委聘亞克碩之條款；(ii)亞克碩在編製估值報告方面之資格及經驗；及(iii)亞克碩就進行估值所採取之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就吾等審閱 貴公司與亞克碩之委聘函而言，吾等信納 貴公司與亞克碩訂立的委聘條款就亞克碩須給予之意見而言屬適當。亞克碩確認，彼獨立於 貴公司、神州數碼、重慶小額貸款、買方及賣方以及其關聯人士。吾等進一步知悉，亞克碩具備進行估值所需之相關專業資格，而估值之負責人為不同行業的眾多客戶提供估值服務擁有逾八年經驗。吾等注意到，亞克碩主要透過進行管理層訪問及專門研究，並依賴其自行調查獲得的公開資料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進行盡職審查。亞克碩告知吾等，其已假設有關資料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已在未予核實的情況下採納該等資料。

估值方法

吾等注意到估值根據市場法進行。市場法指參考亞克碩認為與重慶小額貸款可資比較之公眾上市公司(「**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性質及營運資料，將重慶小額貸款作比較之估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重

慶小額貸款之狀況及用途(如需要及適合)，以達致對重慶小額貸款之評估值。於中，吾等曾與亞克碩討論於進行市場法的估值過程中所採納之方法、基準及假設。誠如估值報告所載，亞克碩認為相比收入法及成本法，市場法為最適合之估值方法，原因為(i)收入法需要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假設影響，且釐定指示價值時亦須運用詳盡營運資料及作出長期財務預測；及(ii)基於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按行業共識釐定，故成本法不太能反映相應行業之現時市場預期及掌握重慶小額貸款之日後增長潛力。亞克碩亦強調市場法之其他益處，包括應用之輸入數據為公開可得，因此該方法具備客觀性。吾等同意亞克碩採納市場法為估值方法。

樣本選擇

重慶小額貸款的公平值乃參考被認為與重慶小額貸款可資比較之公眾上市公司之業務性質及營運資料而釐定。亞克碩已物色11間估值可資比較公司，其為(i)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消費者及商業融資；及(ii)於中國或聯交所上市。有關11間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報告。

吾等已與亞克碩就其選擇基準進行討論及評估所選之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之合適性。於評估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之過程中，吾等注意到，亞克碩不僅納入小額貸款互聯網融資企業，還納入主要從事提供貸款及融資之公司(「**傳統金融公司**」)及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之公司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擔保公司**」)。吾等已與亞克碩就將傳統金融公司及融資擔保公司納入估值可資比較公司列表之合適性進行討論。誠如亞克碩所解釋及吾等進一步闡述，僅將小額貸款互聯網金融企業納入估值可資比較公司列表之其中一個主要漏洞為可資比較公司列表並不足夠及具代表性，足以得出重慶小額貸款之具意義估值。納入傳統金融公司及融資擔保公司令亞克碩在進行標的估值時能夠建立更全面及更具代表性之樣本，以反映業務回報及風險。此外，誠如估值報告所載，從事融資擔保服務之公司作為擔保人行事，並代表借方提供擔保，通過對償還貸款作出擔保而協助彼等自銀行或其他

融資機構取得貸款。倘借款人拖欠貸款，貸方則可向擔保人優先申索。經考慮：(i)融資擔保公司於中國之業務營運類似性質；及(ii)融資擔保公司業務營運之類似風險狀況，亞克碩認為，融資擔保公司屬融資行業之一部分。經考慮亞克碩之原因，吾等認為將傳統金融公司及融資擔保公司納入估值可資比較公司列表屬合理。再者，吾等注意到，倘排除融資擔保公司，就釐定銷售股份估價之平均經調整市賬率(定義見下文)將增加。將融資擔保公司納入估值將使代價對 貴公司而言相對更為有利。

獨立股東務請垂注本函件「7(B) .可資比較公司」一節所載可資比較公司分析，當中載列於審閱過程中就確定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採用不同標準之理由。

選擇估值倍數

就選擇估值倍數而言，於計算重慶小額貸款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時，亞克碩選擇市賬率(「**市賬率**」)方法。根據亞克碩，市賬率計算投資者願意支付公司資產淨值總額之程度。鑒於重慶小額貸款主要業務活動屬資本密集及金融業務性質，亞克碩認為，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較其餘兩項常用之估值倍數(即市銷率及市盈率)更適合作估值倍數。為此，吾等認為，亞克碩使用市賬率實屬合理。

規模溢價

根據估值報告，由於估值可資比較公司往往較重慶小額貸款具有顯著不同之規模，大型公司通常擁有較低可換算為較高價值的預期回報，而小型公司就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而言通常被視為具有更高風險，因而預期回報較高，以致估值倍數較低，亞克碩已考慮估值可資比較公司及重慶小額貸款之間就估值出現賬面值差異之影響。以下載列亞克碩經考慮規模差異影響後就市賬率作出之建議調整(「**經調整市賬率**」)：

$$\text{經調整市賬率} = \frac{1}{\frac{1}{M} + B}$$

其中：

M = 市賬率

*B = 規模差異規定之權益折扣率增加(「**規模溢價**」)*

吾等已審閱釐定每間估值可資比較公司規模溢價之基準並與亞克碩就此進行討論。從上述公式所知，亞克碩認為市率之倒數實質上指公司市盈率之資本化比率。將規模溢價加至市賬率倒數指與重慶小額貸款作比較之市場規模作出風險調整。根據亞克碩，規模溢價參考獲廣泛認可且涵蓋不同證券類別之標準業績數據參考書《Ibbotson SBBI二零一六年估值年鑒》，當中借鑒美國過往資本市場數據。吾等已就釐定規模溢價獲取《Ibbotson SBBI二零一六年估值年鑒》部分內容，並注意到，適用於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之規模溢價與若干公司適用之建議規模溢價相符，而該等公司之市值有別於《Ibbotson SBBI二零一六年估值年鑒》所載者。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亞克碩應用之調整屬合理。

誠如上表所示，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市賬率介乎約0.42倍至約4.47倍之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1.67倍及0.91倍。吾等已與亞克碩就定出評估重慶小額貸款經調整市賬率之合適性進行討論。

控制權溢價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轉讓公司控制權，亞克碩已於估值工作上採用25%之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根據亞克碩，控制權溢價通常指投資者為控制標的公司之資產及現金流而支付之金額。吾等已就控制權溢價之概念與亞克碩進行討論，並注意到有關控制權溢價通常應用於估值工作，25%之控制權溢價則介乎亞克碩估值應用之溢價範圍內。吾等自亞克碩瞭解到，控制權溢價經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CC(為投資專業人士提供財務資料及分析數據之主要服務商)所發佈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之控制權溢價研究後採納。吾等已獲取該研究之相關內容，並注意到，根據該研究，84項國際交易之控制權溢價中位數約為25.7%，與亞克碩採用之控制權溢價相若。吾等亦注意到，於香港市場上對目標公司控制權進行業務估值之其他專業估值師已採納控制權溢價之概念。經考慮：(i)全球金融數據供應商提供之實證數據支持；及(ii)於香港市場從事類似業務估值活動之其他專業估值師所採用控制權溢價之概念，吾等認為，亞克碩於估值時採用25%之控制權溢價屬合理。

缺乏流動性折讓

此外，由於重慶小額貸款為私營公司，亞克碩已應用20%之缺乏流動性折讓(「**缺乏流動性折讓**」)以反映因私營公司之流動性水平下降導致投資價值向下調整。吾等已就缺乏流動性折讓之概念與亞克碩進行討論，並注意到缺乏流動性折讓通常應用於非上市公司之估值工作，而20%之缺乏流動性折讓介乎亞克碩應用於非上市公司估值之折扣範圍內。吾等自亞克碩瞭解到，估值之缺乏流動性折讓經參考若干研究，包括Association Francaise des Investisseurs en Capital、British Venture Capital Association及European Private Equity and Venture Capital Association聯合發佈之《國際私募股本及企業資本估值指引》及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刊發之《Determining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A Companion Guide (2016 Edition) to the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指引**」)。吾等注意到，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為提供實證支持以佐證業務估值、風險投資及併購專業人士所用缺乏流動性折讓之數據庫。吾等已獲取指引，並注意到，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公開上市公司發起之未註冊普通股交易(約778項私募發行)之平均折讓約為19.3%，與亞克碩採納之20%缺乏流動性折讓相若。吾等亦注意到，其他專業估值師對未上市目標公司進行業務估值時亦採納缺乏流動性折讓。經考慮：(i)全球金融數據供應商有關缺乏流動性折讓之參考文獻；及(ii)從事類似估值活動之其他專業估值師使用之缺乏流動性折讓，吾等認為估值時應用之20%缺乏流動性折讓屬合理。

將全部變數應用於估值上，亞克碩將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經調整市賬率約1.67倍乘以重慶小額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00,200,000元，得出重慶小額貸款全部股本權益之估值約人民幣1,837,300,000元。亞克碩當時調整25%之控制權溢價及20%之缺乏流動性折讓之影響，得出重慶小額貸款全部股本權益之估值約人民幣1,837,300,000元。因此，重慶小額貸款60%股本權益之估值約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

吾等之意見

經討論亞克碩採用之上述市場法，並與亞克碩檢討有關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之詳情，吾等認為，進行估值所選取之估值方法與為相若性質業務進行估值之市場慣例相符。

(B) 可資比較公司

除審閱估值外，吾等已基於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對代價進行自身之審閱。為檢視代價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進行分析，將從事相若主要業務之相關同業公司與重慶小額貸款作比較。

就此而言，據吾等盡悉及全知，吾等已識別及審視(i)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ii)大部分收益來自從事中國貸款融資相關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市盈率(「**市盈率**」)及市盈率與增長比率(「**市盈率與增長比率**」)。

根據上述準則，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連同吾等認為就代價得出有意義比較之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之相關市賬率、市盈率及市盈率與增長比率之資料。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1)* *(倍)*	市盈率與增長比率 *(附註1)* *(倍)*
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207	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金融服務供應商。該公司提供金融科技服務包括第三方支付、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以及向中國及亞洲中小企、商家及個別人士提供傳統貸款及融資服務。	23,829.8	4.69	69.89	0.28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1)* *(倍)*	市盈率與增長比率 *(附註1)* *(倍)*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628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金融服務平台公司。該公司提供借款信貸及債務、浮動貸款、投資管理諮詢及其他服務。	3,025.3	1.49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78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多元化金融控股公司模式營運。該公司提供證券、典當、融資、租賃及金融諮詢等服務。	2,795.8	2.40	18.22	0.60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5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多元化金融服務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直接貸款(以自有基金)、銀行貸款(以擔保公司)、通過擔保分部提供企業債券或集合票據融資服務，以及根據中小企融資需求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2,765.6	0.92	8.38	不適用 *(附註3)*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1)* *(倍)*	市盈率與增長比率 *(附註1)* *(倍)*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1577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向個別人士及小型企業提供小額貸款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1,190.0	1.12	12.29	0.90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90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短期有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該公司專門為客戶提供以抵押品作抵押之短期貸款或「典當貸款」。	1,148.3	0.64	25.30	不適用 *(附註3)*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6866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向德清迅速增長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信用融資解決方案。	1,144.6	0.74	6.92	不適用 *(附註4)*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1)* *(倍)*	市盈率與增長比率 *(附註1)* *(倍)*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8252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貸款發放、融資擔保、金融機構業務代理及其他業務。該公司為揚州市中小企業、個體戶及其他團體服務。	1,032.0	1.32 *(附註5)*	15.97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3)*
			普通平均數(平均)	**1.66**	**22.42**	**0.59**
			中位數	**1.22**	**15.97**	**0.60**
			最高	**4.69**	**68.89**	**0.90**
			最低	**0.64**	**6.92**	**0.28**
代價*(附註6)*				**1.64**	**26.06**	**0.19**

附註：

1. 除代價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分別除以可資比較公司於彼等各自最近刊發年度業績公告或年度報告或季度業績公告(倘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如適用))所示最新股東應佔純利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市盈率與增長比率乃按相關市盈率除以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純利增長率計算。

2.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因此提供其市盈率及市盈率與增長比率並無意義。

3.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各自錄得之股東應佔溢利為少，因此提供彼等之市盈率與增長比率並無意義。

4. 吾等認為，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市盈率與增長比率約165.65倍屬異常，此乃由於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之股東應佔純利增長率近乎零(即0.04%)。吾等已特別剔除此比率，以免製造異常結果。

5.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泰和**」)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其首次公開發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即約人民幣150.3百萬元)仍未動用。因此，泰和之現時市值不僅能反映泰和之業務價值，亦能反映該筆閒置及未動用現金之價值。因此，未動用現金約人民幣150.3百萬元按等額基準自泰和之市值中扣除。同樣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透過扣除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27百萬元對泰和股東應佔純利作出調整。

6. 代價之隱含市賬率、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盈率與增長比率之計算乃假設 貴公司收購重慶小額貸款全部股權。經調整代價(「經調整代價」)人民幣1,806.0百萬元乃根據代價人民幣1,083.6百萬元除以0.6計算。隱含市賬率乃按經調整代價除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小額貸款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00.2百萬元計算。隱含市盈率乃按經調整代價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小額貸款股東應佔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69.3百萬元計算。隱含市盈率與增長比率乃按隱含市盈率除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重慶小額貸款股東應佔純利增長比率約140.5%計算。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64倍至約4.69倍之間，簡單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66倍及1.22倍。代價之隱含市賬率1.64倍介乎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其幾乎相等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簡單平均數，惟高於中位數。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6.92倍至約69.89倍之間，簡單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2.42倍及15.97倍。代價之隱含市盈率26.06倍介乎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內，惟其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簡單平均數並高於其中位數。

為達致更清晰及持平之意見，吾等已進一步考慮嘗試將重慶小額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之高收益增長率計入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與增長比率，從另一角度分析小額貸款之市盈率，務求透過強調重慶小額貸款之收益增長潛力提供更完整之分析。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與增長比率介乎約0.28倍至約0.90倍之間，簡單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59倍及0.60倍。重慶小額貸款之隱含市盈率與增長比率約0.19倍明顯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而其亦處於可資比較公司較低範圍以外。基於此因素此，吾等認為，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高市盈率與增長比率反映重慶小額貸款為快速發展之小額貸款公司，其按年計算之盈利增長率約140.5%顯著高於其同業公司。舉例而言，可資比較公司同期收益增長率按年計介乎約13.64%至251.75%，平均值約為98.65%，落後於重慶小額貸款按年計之收益增長。

為提請獨立股東垂注，吾等使用隱含市盈率與增長比率時可能存在局限，此乃由於重慶小額貸款擁有之財務記錄不足三個完整年度，故吾等無法計算重慶小額貸款收益之長期複合年增長率，致使隱含市盈率與增長比率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止兩個年度之間之溢利增長計算。值得注意的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止兩個年度按年計之純利增長率約140.5%部分歸因於重慶小額貸款於二零一五年純利基礎較低，此乃由於重慶小額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方告成立，而二零一五年為首個完整財政年度。

須指出的是，儘管吾等與亞克碩均採用市場法，惟吾等之方法在以下若干方面有別於亞克碩於估值中所採用者：(i)可資比較公司數目與亞克碩使用之11間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不同，其中吾等特別排除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證券市場上市)及三間香港上市公司(即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即融資擔保公司)，該等公司大部分收益歸於融資擔保及其他相關諮詢收入；(ii)吾等並無計入規模溢價調整、控制權溢價調整及缺乏流動性折讓調整等有關調整；(iii)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倍數乃按最後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計算，而估值使用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市值計算；及(iv)吾等亦採納其他估值倍數(即市盈率及市盈率與增長比率)，而非僅使用市賬率作為比較之唯一估值倍數。

吾等認為，吾等與亞克碩之方法存在上述差異主要原因為各自運用自身獨立專業判斷，而各方均不可試圖互相影響彼此運用各自方法之決定。誠如上文所闡釋，吾等認為吾等設定之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可藉以得出代價之有意義比較。從前一節中可以看出，吾等已考慮亞克碩應用其視為合理之選擇標準之決定，然而，此舉並不會影響吾等應用自身所設選擇標準之決定，而吾等認為有關標準相較而言能夠更具體及直接地得出代價之比較。值得注意的是，吾等排除融資擔保公司及中國上市公司旨在使用更為直接之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作為吾等之樣本。就排除亞克碩使用之調整而言，吾等必須強調，吾等之方法為在隱含估值倍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得出概約比較，而並不會尋求釐定代價之確切估值數字，而當中之方法乃符合市場慣例。同樣地，使用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而非估值日期之市值旨在有別於亞克碩之方法，而後者採用之方法旨在根據最近期市值測試代價／估值。此外，吾等計入市盈率及市盈率與增長比率之理據為吾等希望向獨立股東強調並解釋重慶小額貸款收益對代價之隱含估值之意義。最後，考慮到吾等之方法與亞克碩所採用者有上述差異，吾等認為，吾等之方法可作為估值之有效獨立核查。

8. 評估發行價

(A) 股份之市場價比較

每股新股份之發行價將為7.00港元，此乃按 貴公司與神州數碼經公平磋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市價後釐定。發行價較：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88港元有溢價約19.05%；

(ii) 於正式買賣協議簽立前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70港元有溢價約4.48%；

(iii)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91港元有溢價約1.30%；

(iv)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96港元有溢價約0.57%；

(v)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95港元有溢價約0.72%；

(vi)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九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64港元有溢價約5.42%；

(vii) 於簽立框架協議前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約每股6.95港元有溢價約0.72%；及

(v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3.38港元有溢價約107.1%，此乃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88,800,000元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02,050,853股計算，並應用匯率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吾等曾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注意到發行價乃參考框架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股價釐定。

(B) 過去股價表現

下圖列示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即該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公佈日期**」)刊發的一年前)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股價回顧期**」)的股份收市價及交易量變化。誠如下文討論中所述， 貴公司於股價回顧期內公佈多項發展項目，吾等認為對股份市場價形成至關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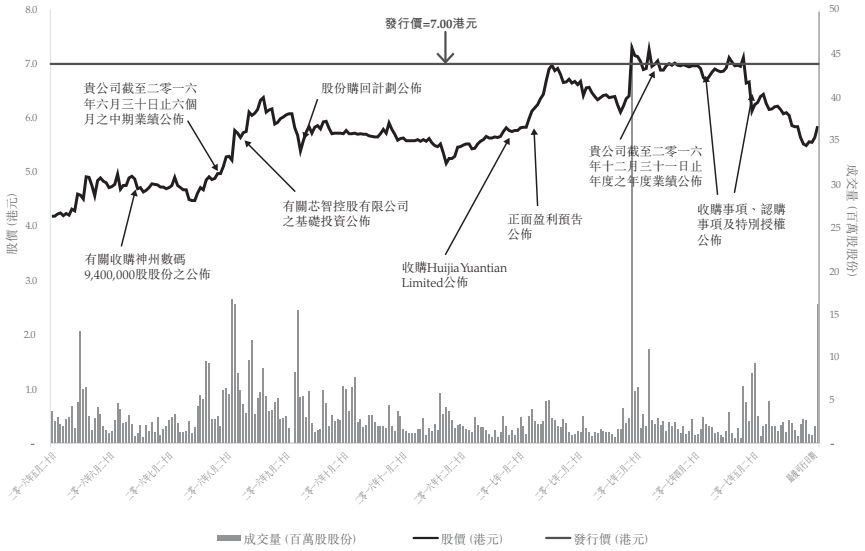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於股價回顧期內， 貴公司股份價格按平均收市價5.83港元買賣。值得一提的是，其股份價格在整體表現方面有利好趨勢，於股價回顧期內，股份按介乎4.21港元至7.33港元交投。特別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就收購神州數碼9.4百萬股股份訂立購股協議發出公佈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公佈後，股份價格出現強勁升勢。股價繼續於高位交投，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股價達6.36港元，而股價其後開始回落，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股份購回計劃公佈，該項公佈導致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期間交投淡靜，股價徘徊於5.42港元至5.80港元之間。緊隨上述期間後兩個星期，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收購Huijia Yuantian Limited及正面盈利預告發出公佈，激發強烈的市場情緒，股價開始逐步攀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中至公佈日期期間之大部分時間，股價維持穩定，約為7.00港元。

於股價回顧期內，269個交易日之中有252日股份之收市價均相等於或低於發行價。誠如上文所述，股價回顧期之平均收市價約為5.83港元，較發行價折讓約16.71%。吾等認為，上文所述相關主要事件已反映於股份價格，因此，吾等認為發行價對獨立股東有利。

鑒於(i)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溢價約4.5%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5.4%；及(ii)股價回顧期內，269個交易日之中有252日股份之收市價均處於或低於發行價，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9.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影響

(A) 盈利

於買方透過一次性或分階段收購銷售股份取得控制權後，重慶小額貸款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完成收購全部銷售股份後，重慶小額貸款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重慶小額貸款之財務業績(包括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將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列賬。就財務表現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錄得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約人民幣181.8百萬元，而重慶小額貸款則錄得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約人民幣69.3百萬元，以供參考之用。獨立股東亦須注意，誠如下文分節將解釋者，由於確認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及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經擴大集團將承受所收購無形資產之額外攤銷開支及商譽減值(如有)。

此外，根據通函附錄二重慶小額貸款之會計師報告所載重慶小額貸款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重慶小額貸款分別錄得利息收入淨額約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97.8百萬元，及重慶小額貸款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69.3百萬元。考慮到重慶小額貸款之歷史財務表現，故將重慶小額貸款之財務業績於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綜合列賬後，收購事項很有可能會加強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

(B) 資產及負債

吾等分別提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按每股基準計算之股東應佔權益及備考資產淨值，當中參考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完成後，重慶小額貸款將不再按權益法作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列賬，其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重慶小額貸款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將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

誠如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假設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淨資產狀況將由約人民幣3,268.1百萬元增加約37.5%至人民幣4,495.2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綜合重慶小額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資產及負債約人民幣1,100.2百萬元；(ii)取消綜合聯營權益約人民幣440.3百萬元，相當於 貴集團原本持有之重慶小額貸款40%股本權益；(iii)確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備考公平值調整(即重慶小額貸款持有之小額融資牌照及其他無形資產)，總金額為約人民幣719.5百萬元；(iv)確認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約人民幣31.8百萬元；及(v)被以下各項所抵銷：(a)與無形資產之備考公平值調整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79.8百萬元及(b)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專業費用約人民幣4.3百萬港元。

倘重慶小額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 貴集團持有全部股權，則經擴大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將按如下所示增加，以作說明：

	人民幣百萬元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4,495.2
扣除：非控股權益	(27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股東應佔闡述經調整資產淨值	4,215.8
緊隨完成後之每股闡述經調整資產淨值，按經擴大股本約1,177.3百萬股股份計算	人民幣3.58元
緊接完成前二零一六年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88.8百萬元及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02.1百萬股股份計算	人民幣2.98元
增加	20.1%

對經擴大集團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實際影響將取決於有關變動，此乃由於該等金額將根據完成落實當日新股份之公平值及重慶小額貸款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計算。

(C) 資產負債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淨債務狀況約為人民幣574.7百萬元，相當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人民幣883.5百萬元及 貴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約人民幣654.7百萬元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963.5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0%，即上文所述淨負債狀況除以 貴集團有關淨負值狀況與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42.8百萬元之總和。

假設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經擴大集團之淨債務將由約人民幣574.7百萬元增加約84.4%至約人民幣1,059.9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重慶小額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人民幣491.9百萬元；減(ii)重慶小額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6.6百萬元。經擴大集團備考資產負債比率將由約15.0%增加至約19.1%。

誠如通函附錄一營運資金聲明所載，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及計及內部資源、預期完成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後，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之營運資金滿足自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當前需求。此外，由於約人民幣1,083.6百萬元之代價將由買方向賣方支付，而相等於該筆款項之港幣將由神州數碼支付以根據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按發行價每股7.0港元認購175,285,714股新股份，對經擴大集團營運資金造成之負面影響可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淨資產狀況屬可觀， 貴集團擁有淨流動資產(按總流動資產減總流動負債計算)約人民幣41.3百萬元。假設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並計及重慶小額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83.7百萬元以及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專業費用之應計費用約人民幣4.3百萬元後，經擴大集團之淨流動資產將增加至約人民幣920.7百萬元，有助大力提高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

10. 特別授權

新股份約佔：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49%；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89%(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日期，除發行新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175,285,714股新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一經發行、配發及繳足股本後，彼此之間及與新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吾等從中了解到特別授權將於完成日期或正式買賣協議日期第一週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生效。

11.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日期，除發行新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郭江及其配偶	127,908,771	12.76%	127,908,771	10.86%
郭凡生*(附註1)*	57,749,015	5.76%	57,749,015	4.91%
劉軍	40,000,000	3.99%	40,000,000	3.40%
李建光*(附註2)*	32,000,384	3.19%	32,000,384	2.72%
Lee Wee Ong	18,350,672	1.83%	18,350,672	1.56%
主要股東：				
神州數碼及其聯繫人士*(附註3)*	166,029,107	16.57%	341,314,821	28.99%
公眾	560,012,904	55.89%	560,012,904	47.57%
總計	**1,002,050,853**	**100.00%**	**1,177,336,567**	**100.00%**

附註：

1. 貴公司之該等權益包括：(a)郭凡生先生所持35,000,000股股份；及(b)以郭凡生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之受託人所持22,749,015股股份。

2. 透過李建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持有。

3. 透過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Unique Golden Limited持有。Unique Golden Limited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及由神州數碼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誠如上表所載，緊隨完成後，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55.89%減少至約47.57%，相當於攤薄約8.32%。神州數碼及其聯營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貴公司單一最大主要股東。儘管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遭攤薄，惟經計及(其中包括)(i)重慶小額貸款之增長潛力及前景；(ii)收購事項預期將帶來之益處；(iii)代價之公平及合理性；(iv)發行價之公平及合理性；及(v)前一節所討論將對貴集團產生之整體正面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產生之攤薄效應屬可予接受。

討論與分析

早於二零一四年，貴集團已透過合營注資擁有重慶小額貸款40.0%權益。重慶小額貸款作為貴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貴集團合併純利注資約人民幣27.7百萬元(即重慶小額貸款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40%)。

儘管金融服務分部現時對貴集團收益及業績之貢獻相對較小，然而該分部(主要代表為重慶小額貸款)於貴集團之作用日益突出。貴公司認為，該分部將發揮「潤滑劑」作用，協助客戶完成B2B交易，並為貴集團之未來溢利帶來更佳前景。貴集團正打造B2B生態系統，而金融服務分部為其主要組成部分。透過向中小企業提供更多有關供應鏈及交易資金等綜合服務，收購事項將提高貴集團金融服務分部之發展及擴展潛力。透過收購事項，貴公司亦預期憑藉更順暢之行政決策程序及全面操控重慶小額貸款之日常經營活動，將能夠從增強型金融服務分部中獲益。

重慶小額貸款在利息收入淨額及純利方面獲得顯著增長，其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利息收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04.3百萬元及人民幣155.6百萬元，而重慶小額貸款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69.3百萬元。鑒於重慶小額貸款之歷史財務表現不俗，待重慶小額貸款之財務業績合併計入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後，收購事項可能提高貴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克碩就重慶小額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股本權益之獨立估值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估值乃採用市場法進行，經評估之價值約為人民幣1,100.0百萬元，而代價則約為人民幣1,083.6百萬元，較經評估之價值折讓約1.5%。除審閱估值外，吾等已基於可資比較公司對代價進行自身之審閱。重慶小額貸款60%股權之代價約人民幣1,083.6百萬元分別表示市賬率約1.64倍、市盈率26.06倍及市盈率與增長比率0.19倍。相關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符合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及市賬率範疇，並接近其平均值。代價之隱含市盈率約0.19倍與增長比率顯著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約0.59倍之平均值，同時亦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約0.28倍之較低範圍外。有關結果乃由於重慶小額貸款於二零一六年純利大幅增加。

假設買方將支付全部代價，則合共175,285,714股新股份將由神州數碼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按發行價7.00港元認購。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溢價約4.5%，並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9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5.4%。於股價回顧期間，269個交易日中有252日之收市股價處於或低於發行價。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產生約人民幣31.8百萬元之商譽。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淨資產將增加約37.5%至約人民幣4,495.2百萬元，而由於發行新股份，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2.98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58元。儘管經擴大集團之闡述經調整備考資產負債比率將由約15.0%增加至約19.1%，惟亦預期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會將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大幅增加。

緊隨完成後，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55.89%減少至約47.57%(相當於攤薄約8.32%)。考慮到上文所著墨之積極因素，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產生之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

意見及推薦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認為，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慧聰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財務資料連同其相關附註披露於下列已刊發文件中，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c360.com查閱：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第87至196頁)(地址為：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10/LTN201504101036.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五年年報(第95至228頁)(地址為：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1/LTN201604211326.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六年年報(第124至264頁)(地址為：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4/LTN20170424075.pdf)

II.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以下尚未償還債務：

本集團

(a)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842,236,000元，其中即期部分人民幣794,860,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餘下部分人民幣47,376,000元將於一至兩年內到期。銀行借貸總額中，銀行借貸人民幣160,000,000元由若干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440,000,000元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擔保；銀行借貸人民幣237,376,000元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擔保；

(b) 本金額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5,342,000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64,412,000元；

(c) 有抵押之融資租賃承擔約人民幣70,000元(融資租賃為無擔保及餘下租期少於一年。融資租賃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421,000元)；

(d) 應付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擁有人之其他借貸約人民幣32,165,000元，其中人民幣9,538,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而人民幣20,166,000元將於一至兩年內到期，及人民幣2,461,000元將於兩至五年內到期。該等借貸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及

(e) 本集團就銀行向已出售物業單位之買方作出之按揭貸款而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約人民幣345,504,000元。

重慶小額貸款(「目標公司」)

(a) 目標公司應付股東貸款人民幣130,000,000元，為無擔保及按要求償還。

(b) 目標公司應付第三方貸款人民幣255,000,000元，由獨立資產管理公司提供，作營運用途。該貸款以目標公司若干應收貸款作抵押，為數人民幣341,671,000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之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III.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內部資源、收購事項之預期完成情況及可用銀行融資後，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可應對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當前需求。

I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自二零零三年在聯交所上市及二零一四年轉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從傳統媒體公司轉型為B2B互聯網公司，行業垂直縱深基因清晰顯現。本集團經營六個業務分部，即：(i)互聯網服務，(ii)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iii)會議及其他服務，(iv)線上線下(O2O)商業展覽中心，(v)防偽產品及服務，及(vi)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約48.5%之收入來自於互聯網服務，約43.0%之收入來自於O2O商展中心，約4.7%之收入來自於紙媒、會議及其他形式，約0.4%之收入來自於金融板塊，而約3.4%之收入來自防偽產品及服務。儘管二零一六年僅有0.4%之收入來自於金融板塊，本集團正全力打造B2B生態圈並成為金融板塊之重要組成部分。董事一直致力尋找業績增長機遇，旨在把握合適商機加強現有業務分部。

重慶小額貸款主要從事中國小額貸款互聯網融資業務之開發與營運以及貿易融資、個人信貸及擔保貸款等小額金融產品之開發。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重慶小額貸款將與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及新設立板塊業務產生更佳協同效應並進一步提升及增強本集團之金融板塊。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於中國打造更具競爭力之B2B生態圈，並大大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於未來，董事會將繼續努力打造好中國內貿B2B電子商務平台。

以下第II-1至I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pwc

致慧聰網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I-3至II-29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業績紀錄期**」)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3至II-2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慧聰網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就 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剩餘股本權益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目標公司業績紀錄期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是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目標公司有關業績紀錄期的以前已發佈財務報表擬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擬備目標公司先前已發佈的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業績紀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之基礎，相關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除另有註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約整至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

	附註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5*	9,713	112,857	197,759
利息支出	*15*	–	(8,576)	(42,206)
利息收入淨額		9,713	104,281	155,553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7*	(436)	(20,923)	(6,3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	(8,599)	(46,845)	(58,239)
經營溢利		678	36,513	90,941
財務收入	*16*	2,035	1,971	1,567
除稅前溢利		2,713	38,484	92,508
所得稅開支	*19*	(664)	(9,667)	(23,197)
除稅後溢利及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049	28,817	69,311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	*7*	50	110	101
應付貸款	*9*	–	57,366	400,373
		50	57,476	400,474
流動資產				
應付貸款	*9*	655,265	1,325,868	1,213,0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440	6,413	8,4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	20,613	33,290	6,629
		678,318	1,365,571	1,228,174
總資產		678,368	1,423,047	1,628,648
權益				
股本	*11*	675,000	1,000,000	1,000,000
儲備		205	3,087	10,018
留存收益		1,844	27,779	90,159
總權益		677,049	1,030,866	1,100,17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2*	–	–	184,00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00	16,516	29,058
借貸	*12*	–	370,000	307,876
其他應繳稅項	*14*	355	789	944
應繳所得稅	*14*	664	4,876	6,593
		1,319	392,181	344,471
總負債		1,319	392,181	528,471
總負債及權益		678,368	1,423,047	1,628,648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法定儲備 *(附註a)*	留存收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成立日期)之結餘	–	–	–	–
全面收入				
除稅後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049	2,049
	–	–	2,049	2,049
與擁有人交易				
股東注資	675,000	–	–	675,000
劃撥至法定儲備	–	205	(205)	–
	675,000	205	(205)	675,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75,000	205	1,844	677,049
全面收入				
除稅後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8,817	28,817
	–	–	28,817	28,817
與擁有人交易				
股東注資	325,000	–	–	325,000
劃撥至法定儲備	–	2,882	(2,882)	–
	325,000	2,882	(2,882)	325,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00	3,087	27,779	1,030,866
全面收入				
除稅後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9,311	69,311
	–	–	69,311	69,311
與擁有人交易				
劃撥至法定儲備	–	6,931	(6,931)	–
	–	6,931	(6,93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00	10,018	90,159	1,100,177

附註a：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就於中國的外資企業而言，公司應自純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中撥款至其法定儲備。劃撥至法定儲備的純利百分比不少於年度純利的10%。當法定儲備的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毋須進行轉撥。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713	38,484	92,508
調整：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6,618	15,172	23,439
折舊開支	1	16	25
利息收入	(2,035)	(1,971)	(1,567)
利息支出	–	8,576	42,20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7,297	60,277	156,611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	(2,440)	(3,973)	(2,062)
應收貸款	(661,883)	(743,140)	(253,6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5	15,222	13,25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656,371)	(671,614)	(85,844)
已收利息	2,035	1,971	1,567
已付所得稅	–	(5,455)	(21,480)
已付股東貸款利息	–	(7,149)	(27,781)
已付第三方貸款利息	–	–	(14,98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4,336)	(682,247)	(148,521)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添設備	(51)	(76)	(1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1)	(76)	(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75,000	325,000	–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	420,000	180,000
償還貸款予股東	–	(50,000)	(370,000)
第三方貸款所得款項	–	–	474,500
償還貸款予第三方	–	–	(162,62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75,000	695,000	121,8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0,613	12,677	(26,661)
於期/年初之結餘	–	20,613	33,290
於期/年終之結餘	20,613	33,290	6,629

1. 一般資料

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重慶市洪湖西路26號北區新區軟件園A座8樓1室。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及經營小額貸款互聯網融資業務以及開發貿易融資、個人信貸及擔保貸款等小額金融產品。目標公司業務總部設於中國北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包括神州投資有限公司(「**神州投資**」)及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HC慧聰**」)，分別持有目標公司60%及40%股本權益。神州投資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1)；香港慧聰則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均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目標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及就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4披露。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下列日期開始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目標公司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預期將對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有關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的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39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型，為金融資產確立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而定。權益工具投資起初須以不可撤銷選擇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以呈列其他全面收入的非循環公平值變動，惟以非持作買賣之工具為限。倘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則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就金融負債而言，有兩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指定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因負債本身之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有關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之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現時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此規定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所編製者不同。目標公司認為，將不會就未來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對信貸風險造成重大變動，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其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該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取代了過往之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收益確認之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利用五個步驟，確立釐定確認收益時間及金額之全面框架：(i)辨別客戶合約；(ii)辨別合約中之個別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v)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是目標公司應按反映公司預期從交換協定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向客戶轉移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以「盈利處理」轉向以轉移控制權為基礎之「資產負債」方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特許安排提供具體指引。其亦就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一般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倘發現多項履約責任，則可能對收入確認造成影響。目標公司認為，將不會對其未來收入確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預期新準則將不會於二零一八年財務年度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目標公司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有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2,278,000元(見附註21)。然而，目標公司仍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和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之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集團之溢利和現金流量分類。

若干承擔或會由短期和低價值租賃所涵蓋，同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承擔可能不符合租賃的定義。此新訂準則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目前，目標公司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所使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目標公司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已確定由作出戰略性決定之執行董事擔任。

2.4 外幣交易及結餘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當時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幣匯兑損益，均於損益確認。

有關應收貸款之外幣匯兑損益列示於損益表「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2.5 設備

設備(包括電腦及電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公司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之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電腦及電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五年內按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審閱，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

2.6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檢討設備是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計入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別。

2.7 金融資產

分類

目標公司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其金融資產時釐定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活躍市場上具備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非衍生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金額於或預期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償付者除外。該等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目標公司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確認及計量

正常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為目標公司須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

確認。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目標公司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剔除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及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目標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2.8 金融資產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目標公司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證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僅當有客觀憑證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構成可以合理估計之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之計，目標公司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市價為公平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如在後期，減值虧損之款項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中撥回。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以及銀行活期存款。

2.10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作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乃列作所得款項扣除稅項後之扣減於權益入賬。

2.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時間，則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2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

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中確認。

除非目標公司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度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通過或大致上通過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產生之暫時差額，在財務報表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之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初步確認一項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以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通過或大致上通過之稅率(及稅法)釐定，預計將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額抵銷之情況下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2.14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目標公司全職僱員均受政府設立之各種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享有按特定公式計算之每月退休金。

有關政府機構有責任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目標公司按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目標公司除上述供款外概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

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發生時列作費用。

2.15 撥備

倘目標公司須就過去事項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方確認撥備。概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因履行責任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乃考慮責任之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有關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之機會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期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2.16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附息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支出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 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內確認，惟銀行存款利息則於損 表中之「融資收入」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在初始確認金融工具時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時間內(如適用)確實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至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淨賬面值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目標公司在考慮金融工具之一切合約條款(例如提早償還選擇權)但並無考慮未來信貸虧損後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之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

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因減值虧損而撇減時，則按就計量減值虧損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2.17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按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目標公司因其業務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之變數，並致力減低潛在負面因素對其財務表現帶來之影響。

風險管理由目標公司首席財務官領導之財務部門進行。財務部與營運部門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以處理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範疇(如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之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於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時產生。其主要來自小額貸款業務。

小額貸款業務產生的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小額貸款業務。目標公司已設立相關機制，用以抵銷小額貸款業務各關鍵經營階段所產生之信貸風險，包括貸前評估、信貸審批及貸後監察。於貸前評估階段，目標公司委派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客戶接納及盡職審查。於信貸審批階段，視乎貸款數額及性質而定，所有貸款申請須接受部門經理、總經理及風險評估委員會評估及批核。於貸後監察階段，

目標公司進行現場視察及遙距查詢，透過對不同範疇進行評估識別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抵押品狀況及其他還款來源。

根據當地監管機構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頒佈之法規，目標公司已根據抵押品類型及信貸期設立貸款信貸風險分類系統，並根據五個類別之一貸款分類進行信貸風險管理。目標公司將貸款分為以下五個類別：正常類、關注類、不合格類、可疑類及損失類。分為不合格類、可疑類及損失類之貸款視為不履約貸款。貸款減值評估過程中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包括貸款還款之可能性以及本息之可收回程度，其反映借款人之還款能力、還款記錄以及意向、預期可能性、銀行擔保或抵押品及還款之法律責任。減值虧損撥備按共同或個別基準(如適合)作出評估。

五類應收貸款之核心定義載列如下：

正常類： 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並無理由懷疑其按時悉數償還本息之能力。

關注類：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實際還款情況或會受到特定因素之不利影響。

不合格類： 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存疑，其無法完全依靠正常業務收益償還本息。即使進行抵押或擔保，亦可能因而造成損失。

可疑類：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引用抵押物或擔保，也肯定要造成巨大損失。

損失類： 在採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付諸一切必要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少部分。

各類應收貸款(不包括相應之應收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日期之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正常類	661,883	1,352,640	1,596,498
關注類	–	32,624	9,240
不合格類	–	14,236	20,567
可疑類	–	5,524	23,878
損失類	–	–	8,489
總計	661,883	1,405,024	1,658,672

減值及撥備政策

個別評估

所有應收貸款就減值之客觀證據進行個別審閱，並根據五級分類系統進行分類。分為不合格類、可疑類或損失類之貸款就減值進行個別評估。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個別基準評估之某一項貸款或應收款項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撥備於賬面值中扣減。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按個別基準釐定撥備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對手方業務計劃之可持續性；
- 借款人在發生財務困難時改善業績之能力；
- 預計收款和於破產時之預期分派；
- 可取得之其他財務援助及抵押品可變現金額；及
- 預期現金流量時間。

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之單一分散事件，惟可透過若干事件所產生之綜合影響確定減值。除非存在其他不可預測之情況需要更為謹慎留意，否則會在報告期末對減值虧損進行評估。

共同評估

按共同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且於個別評估時，並無客觀減值證據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被視為個別並不重大且未有進行個別評估之同類貸款及應收款項組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按相若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以進行共同評估。減值之客觀證據主要包括，儘管未能識別各項個別資產之現金流量減少，但根據可觀察數據進行共同評估後，有可觀察證據顯示自初始確認該等資產後，某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所需抵押品之數額及類型取決於對手方信貸風險之評估。

已制訂之指引涵蓋各類抵押品之可接受程度及估值。

目標公司所取得之抵押品主要為土地使用權、房產所有權或設備抵押及股權質押。所有抵押品均須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辦理登記。信貸人員定期對抵押品進行檢查，並對擔保物價值變化情況進行評估。

雖然抵押品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信用風險，惟目標公司主要經評估借款人以自身現金流量而非抵押品價值履行責任之能力後，並以此為基準授出貸款。是否需要抵押品視乎貸款性質而定。在違約事件中，貴公司或會出售抵押品以還款。管理層會監察抵押品之市值，並將根據相關協議要求額外抵押品。

有關來自無抵押、有擔保貸款及無抵押貸款之按個別及共同基準評估之減值撥備，請參閱附註9。

其他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倘對手方獲獨立評級，則使用該等評級。倘並無獨立評級，則參考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往經歷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金融工具之賬面值相當於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b)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之外匯風險主要與其以港元計值之應收貸款有關，該貸款已於年內償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目標公司並無其他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

(c)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承受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及計息借貸有關。目標公司大部分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主要受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重新定價日不匹配之影響。目標公司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其利率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預測，從而確保其擁有足夠現金滿足營運需求。有關預測計及目標公司之融資計劃，內部財務比率目標之遵守情況及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適用)。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0,613,000元、人民幣33,290,000元及人民幣6,629,000元。

下表載列根據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將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在表內所披露金額均為未貼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058	–	–	29,058
股東貸款	184,171	–	–	184,171
第三方貸款	140,414	11,060	195,060	346,534
	353,643	11,060	195,060	559,7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16	–	–	16,516
股東貸款	387,324	–	–	387,324
第三方貸款	–	–	–	–
	403,840	–	–	403,8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	–	–	300
股東貸款	–	–	–	–
第三方貸款	–	–	–	–
	300	–	–	300

3.2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旨在保障其持續經營之能力，務求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公司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目標公司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按借款總額(包括股東及第三方之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總資本按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淨債務計算。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東貸款	–	370,000	180,000
第三方貸款	–	–	311,876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613)	(33,290)	(6,629)
(現金)／債務淨額	(20,613)	336,710	485,247
總權益	677,049	1,030,866	1,100,117
總資本及債務	656,436	1,367,576	1,585,364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24.6%	30.6%

3.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目標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貸款。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計息借款。

應收貸款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為與公平值相近之合理金額。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目標公司就類似金融工具獲取之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以供披露之用。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評估是否能夠自各名對手方收回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於作出判斷時考慮各類因素，例如客戶關係人員進行之跟進程序之結果、對手方之還款記錄、信譽度、貸款性質、相關擔保及後續付款。

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655,265	1,383,234	1,613,44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0	6,413	8,4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613	33,290	6,629
總計	678,318	1,422,937	1,628,547
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	16,516	29,058
股東貸款	–	370,000	180,000
第三方貸款	–	–	311,876
總計	300	386,516	520,934

6. 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收益來自向中國北京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創業人士提供小額貸款，亦有小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其他主要城市，例如上海及廣州。目標公司之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認定為董事會。董事聚焦於目標公司之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分部分析或資料。

7. 設備

	電腦及電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
添置	51
折舊*(附註17)*	(1)
期末賬面淨值	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
累計折舊	(1)
賬面淨值	5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0
添置	76
折舊*(附註17)*	(16)
期末賬面淨值	1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7
累計折舊	(17)
賬面淨值	1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0
添置	16
折舊*(附註17)*	(25)
期末賬面淨值	1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3
累計折舊	(42)
賬面淨值	101

於往績記錄期間，折舊開支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0,613	33,288	6,610
庫存現金	–	2	19
	20,613	33,290	6,629

目標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存入中國有關銀行。將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兑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9. 應收貸款

(a) 按性質分析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人貸款	225,163	452,635	1,052,796
公司貸款	436,720	952,389	605,876
應收貸款總額	661,883	1,405,024	1,658,672
減：減值撥備			
－共同評估	(6,618)	(14,205)	(16,242)
－個別評估	–	(7,585)	(28,987)
減值撥備總額	(6,618)	(21,790)	(45,229)
應收貸款淨額	655,265	1,383,234	1,613,443
減：非流動部分	–	(57,366)	(400,373)
流動部分	655,265	1,325,868	1,213,070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約為10.81%、10.56%及14.10%，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應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62百萬元、人民幣1,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659百萬元。

(b)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619,583	1,154,045	512,534
有擔保貸款	–	65,769	646,719
已質押貸款	42,300	185,210	499,419
應收貸款總額	661,883	1,405,024	1,658,672
減：減值撥備			
－共同評估	(6,618)	(14,205)	(16,242)
－個別評估	–	(7,585)	(28,987)
減值撥備總額	(6,618)	(21,790)	(45,229)
應收貸款淨額	655,265	1,383,234	1,613,443

(c) 按抵押品類型及逾期期限分析之逾期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逾期不足3個月（包括3個月）	逾期超過3個月至一年（包括一年）	逾期超過一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619,583	–	–	–	619,583
有擔保貸款	–	–	–	–	–
已質押貸款	42,300	–	–	–	42,300
總計	661,883	–	–	–	661,8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逾期不足3個月（包括3個月）	逾期超過3個月至一年（包括一年）	逾期超過一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1,122,295	11,050	20,700	–	1,154,045
有擔保貸款	64,949	786	34	–	65,769
已質押貸款	126,360	41,100	17,750	–	185,210
總計	1,313,604	52,936	38,484	–	1,405,0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逾期不足3個月（包括3個月）	逾期超過3個月至一年（包括一年）	逾期超過一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509,130	1,025	929	1,450	512,534
有擔保貸款	609,736	19,684	16,680	619	646,719
已質押貸款	474,499	9,100	3,820	12,000	499,419
總計	1,593,365	29,809	21,429	14,069	1,658,672

逾期貸款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一日或以上之應收貸款。於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前，所有金額作為逾期貸款之總金額列示。

(d)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共同評估	個別評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成立日期）	–	–	–
於期內扣除*(附註17)*	6,618	–	6,6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8	–	6,61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618	–	6,618
於年內扣除*(附註17)*	7,587	7,585	15,1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05	7,585	21,79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205	7,585	21,790
於年內扣除*(附註17)*	2,037	21,402	23,4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42	28,987	45,229

1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2,440	5,940	4,79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73	3,683
	2,440	6,413	8,475

11.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每股人民幣1元之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成立日期)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75,000,000	675,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000,000	675,00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75,000,000	675,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5,000,000	325,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

12. 借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股東貸款	–	370,000	180,000
第三方貸款	–	–	311,876
	–	370,000	491,876
減：第三方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	–	(184,000)
即期部分	–	370,000	307,876

借貸變動分析如下：

	股東貸款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420,000	–	420,000
償還借貸	(50,000)	–	(5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70,000	–	370,000
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180,000	474,500	654,500
償還借貸	(370,000)	(162,624)	(532,6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	311,876	491,876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分別按零、6.9%及8.0%之平均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該等貸款已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貸款由第三方提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方貸款由獨立資產管理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提供，以作經營之用。第三方貸款按平均年利率6.32%計息。為數人民幣311,876,000元之部分貸款由人民幣511,218,000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作抵押。

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300	11,924	18,365
應計開支	–	1,427	1,395
擔保費用	–	3,085	9,190
其他	–	80	108
	300	16,516	29,058

14. 應繳所得稅及其他應繳稅項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繳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64	4,876	6,593
其他應繳稅項：			
增值稅	–	–	816
營業稅	211	667	–
其他	144	122	128
	355	789	944

15. 利息收入及支出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應收貸款	9,713	112,857	197,759
以下各項之利息支出：			
股東貸款*(附註22)*	–	(8,576)	(26,354)
第三方貸款	–	–	(15,852)
	–	(8,576)	(42,206)
利息收入淨額	9,713	104,281	155,553

16. 融資收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	2,035	1,971	1,567

1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市場推廣費用	436	20,923	6,373
會議費用	352	239	990
設備折舊*(附註7)*	1	16	2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8)*	541	5,169	12,187
應酬開支	28	405	607
匯兑收益	(1,331)	(1,878)	–
辦公室開支	135	477	843
經營租賃付款	377	769	2,278
其他税項開支	61	712	1,305
專業及諮詢費用	187	14,883	11,277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附註9)*	6,618	15,172	23,439
軟件維護費用	1,063	8,510	1,047
培訓開支	–	600	424
差旅開支	131	709	1,435
其他開支	436	1,062	2,382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9,035	67,768	64,612

18. 僱員福利開支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02	3,675	9,040
退休福利成本(a)	139	1,494	3,147
	541	5,169	12,187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僱員福利開支由目標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補收，而關聯人士交易詳情於附註22披露。

(a) 根據中國規例，目標公司每年須按僱員基本薪金20%向國家退休計劃供款，僱員則須向該等計劃作出其基本薪金8%之供款。除該等年度供款外，目標公司毋須承擔其他退休金付款或任何退休後福利。退休福利由該等計劃資產中直接向退休僱員支付，並參考其於退休日期之基本月薪及提供服務之年期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沒收供款可供用於抵銷目標公司日後退休福利責任。

19. 所得稅開支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一中國企業所得稅	664	9,667	23,197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年內按目標公司於中國業務所在各個城市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之稅項。適用稅率為25%。

對目標公司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之徵稅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中國稅率計算所得理論數額25%差異如下：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13	38,484	92,508
按稅率25%計算之稅項	678	9,621	23,127
應課稅淨收入	(46)	–	–
不可扣稅之費用	32	46	70
所得稅開支	664	9,667	23,197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1. 承擔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之報告日期，目標公司就辦公室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69	2,278	2,278

22. 關聯人士交易

目標公司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神州投資以及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C慧聰共同控制，分別持有其60%及40%股本權益。

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披露之該等交易或結餘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方貸款之利息支出：			
－神州投資	–	4,696	13,761
－ HC慧聰	–	3,880	12,593
	–	8,576	26,354
由同系附屬公司重新收取之行政開支 *(附註b)*			
－僱員福利開支	446	4,083	3,363
－經營租賃付款	377	483	2,027
－諮詢費用	115	2,841	3,220
	938	7,407	8,610
	938	15,983	34,964

附註：

(a) 利息開支由股東(神州投資及慧聰網)按雙方協定之固定利率收取。

(b) 關聯公司重新收取的行政開支包括僱員福利、經營租賃付款及諮詢服務。該等開支按雙方一致協定之公平基準釐定。

23. 相關財政年度後事件

於財務資料獲批准當日，概無後續事件須由目標公司披露或調整。

III.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下文載列重慶小額貸款(「**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及財務表現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及經營小額貸款互聯網融資業務以及開發貿易融資、個人信貸及擔保貸款等小額金融產品。目標公司業務總部設於中國北京。

目標公司管理層已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分收益來自向中國北京之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創業人士提供小額信貸,亦有小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其他主要城市,例如上海及廣州。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概要: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淨值	9,713	104,281	155,553
除稅前溢利	2,713	38,484	92,508
除稅後溢利及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049	28,817	69,311

利息收入淨值

目標公司透過向客戶提供貸款產生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淨值為股東貸款及第三方貸款減利息開支。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錄得利息收入淨值約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04.3百萬元及人民幣155.6百萬元。利息收入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而有關增額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所抵消。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7.8百萬元。利息收入之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收未償還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05.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58.7百萬元；及(ii)應收貸款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開始營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9.7百萬元。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有關期間之財務業績不能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作比較。

利息支出

目標公司之利息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百萬元顯著增加約392.1%或約人民幣33.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2百萬元。利息支出增加乃主要由於(i)借貸淨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1.9百萬元；及(ii)股東貸款之平均年利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公司概無錄得任何利息支出。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目標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8百萬元減少約4.7%或約人民幣3.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4.6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軟件維護費用減少約人民幣7.5

百萬元；及(ii)市場推廣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4.6百萬元，而有關減幅部分被(i)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所抵消。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公司產生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軟件維護費用及匯兑收益。

融資收入

目標集團融資收入為銀行存款利息。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錄得融資收入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由於目標公司二零一六年之銀行現金較二零一五年有所減少。

除稅後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之共同影響，目標公司之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約140.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3百萬元。

由於目標公司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營運，故其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溢利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營業績不能與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作比較。

(ii)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主要透過股東注資、借貸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本結構包括股本人民幣675百萬元且概無計息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本結構包括股本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計息借貸約37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本結構包括股本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計息借貸約491.9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錄得現金淨額，故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並除以總權益)為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4.6%及30.6%。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因為總借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1.9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百萬元。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77.0百萬元、人民幣973.4百萬元及人民幣883.7百萬元。

目標公司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預測，從而確保擁有足夠現金滿足營運需求。有關預測計及目標公司之融資計劃、內部財務比率目標之遵守情況及外部監管或法規規定(如適用)。

目標公司之借貸包括股東貸款及第三方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分別為零、約人民幣37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百萬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悉數償還。第三方貸款由獨立資產管理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提供，以作經營之用。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方貸款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311.9百萬元。

外匯及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目標公司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與其以港元計值之應收貸款有關，有關貸款已於年內償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目標公司並無其他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概無以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淨投資。管理層將密切監控貨幣波動，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就利率風險而言，目標公司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應收貸款、借貸及銀行現金有關。目標公司大部分應收貸款及借貸均按固定息率計息。目標公司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利率風險。目標公司管理層密切監控目標公司之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iii)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亦無重大投資。

(iv)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概無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第三方貸款為數人民幣21,500,000元已透過若干應收貸款作抵押。

(v)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v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vii)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聘用23、66及86名員工從事小額貸款業務。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僱員福利開支部分由目標公司之一間關聯公司承擔，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22。

目標公司每年一次或按管理層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檢討員工薪酬。目標公司根據多項因素調整薪酬，包括目標公司之表現、薪酬與外在市場之競爭力及個別僱員之表現。目標公司向其僱員支付固定薪酬，另加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福利、國家退休計劃、購股權及必要之培訓。

(viii) 前景

目標公司為首間獲批之外資小額金融公司，可於全中國開展業務。目標公司利用互聯網技術，向包括本集團營運之hc360.com會員在內之不同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如「惠信貸」、貿易貸款、按揭貸款等。目標公司之現有客戶主要位於北京、天津、上海、廣東及中國其他省份。目標公司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之B2B供應鏈互聯網金融公司。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目標公司將與本集團融資租賃及新設立之保理業務之間取得更佳之協同效應，並進一步提升及加強本集團之金融板塊。連同本集團所提供之現有服務及產品，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得以於中國打造更為完善之B2B生態系統。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用以說明經擴大集團資產、負債及有形資產所受之影響，猶如建議交易(定義見下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下列各項編製：(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載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內)；及(ii)就反映本集團建議收購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剩餘股本權益(「**建議交易**」)之影響而編製之備考調整(如下文所載附註所闡述)乃直接因建議交易所致，並與日後事項或決定無關且具事實證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通函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目前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建議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71,408				171,408
投資物業	660,345				660,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516	101			309,617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無形資產					
–商譽	1,068,987		31,835		1,100,822
–其他無形資產	452,632		719,500		1,172,132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011				32,011
應收貸款	–	400,373			400,3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86				11,386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579,023		(440,257)		138,7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4,071				484,0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00				4,6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73,979	400,474	311,078		4,485,531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竣工物業	364,617				364,617
直接銷售成本	81,351				81,35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352,327				352,3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711	3,683			176,394
應收賬款	154,989				154,989
應收利息	–	4,792			4,792
應收貸款	–	1,213,070			1,213,070
存貨	3,590				3,5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2,646				212,6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2,686				172,6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3,523	6,629			970,152
流動資產總值	2,478,440	1,228,174			3,706,614
資產總值	6,252,419	1,628,648	311,078		8,192,145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之非流動部分	127,376				127,376
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分	22,206	184,000			206,206
遞延政府補助	185,508				185,5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4,654		179,875		324,529
預收款項	40,282				40,2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7,123				27,1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7,149	184,000	179,875		911,024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之流動部分	158				158
應付賬款	7,916				7,9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882	29,058		4,317	250,257
遞延收入	244,367				244,367
銀行借貸之流動部分	724,528				724,528
其他借貸之流動部分	9,372	307,876			317,248
遞延政府補助	14,500				14,500
預收款項	453,540				453,540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654,743				654,7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377				14,377
其他應繳稅項	36,898	944			37,842
應繳所得稅	59,846	6,593			66,439
流動負債總額	2,437,127	344,471		4,317	2,785,915
負債總額	2,984,276	528,471	179,875	4,317	3,696,939
資產淨值	3,268,143	1,100,177	131,203	(4,317)	4,495,206

1. 該等金額源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載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2. 該等金額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董事假設，除無形資產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備考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就建議交易列賬，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備考商譽之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i)	1,083,637
目標公司現有之40%股權之公平值(ii)	588,000
	1,671,637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1,100,177)
無形資產之備考公平值調整(iii)	(719,500)
無形資產之備考公平值調整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iii)	179,875
備考商譽	31,835

   於建議交易完成前，本集團將其於目標公司之40%股權列賬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40,257,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計量其先前持有之目標公司股權，並於損益表中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i)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所訂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買方**」)將向神州數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以現金償付代價；神州數碼已承諾，於買方在中國向賣方轉讓任何部分之代價後，神州數

碼將立即支付或立即促使其附屬公司支付與前述部分代價相等之金額予本公司，以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7.0港元認購新普通股。根據正式買賣協議，於建議交易完成時，合共175,285,714股新普通股按每股普通股7.0港元之價格將已發行予神州數碼，總值為1,227,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83,637,000元)。

(ii) 有關金額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目標公司40%股權之經重估公平值，乃根據董事經參考由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所作出之估計計算。

	人民幣千元
根據附錄五估值所得目標公司6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	1,100,000
減：計入根據附錄五所得上述估值之控制權溢價	25%
目標公司60%股本權益之經調整公平值（未計控制權溢價）	880,000
目標公司40%股本權益之經調整公平值（未計控制權溢價）	588,000

(iii) 對無形資產進行之備考公平值調整主要與以備考基準確認之小額融資牌照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分別為人民幣714,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無形資產之備考公平值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值，乃根據董事經參考由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所作出之估計計算。

小額融資牌照是採用收入法，根據目標集團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小額融資業務市場發展之預期進行評估。與無形資產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179,875,000元，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得出。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建議交易所產生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作出評估。有關評估經參考附錄五所載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就銷售股份所發佈之估值報告及所採納之相關基準及假設，以及過往財務表現及建議交易所產生協同效應之潛在裨益後作出。根據評估結果，董事並無發現任何商譽減值跡象。

本公司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建議交易完成後及於各報告期末對經擴大集團之商譽進行減值跡象評估，或者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更頻密地進行評估。董事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時，將會應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

與建議交易有關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商譽及所支付股份代價之備考公平值可按本公司股份於股份發行日期之實際股價及於建議交易完成日期分配購買價(「**估值**」)完成後而變動，該數值可能與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4. 調整指與建議交易有關之估計專業費用約人民幣4,317,000元。該等金額包括建議交易之專業顧問之成本，並假設有關成本將於建議交易完成後予以支付。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買賣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發行175,285,741股普通股以收購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每股普通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普通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467,170	1.4609	1,942,898	1.6471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乃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988,789,000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人民幣1,068,987,000元及人民幣452,632,000元調整後得出。

2. 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普通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用之股份數目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1,004,308,103股。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數目並未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之影響，此乃由於該等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並非以建議交易為條件，亦非建議交易之主題事項。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乃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4,495,206,000元(摘錄自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並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人民幣1,100,822,000元及人民幣1,172,132,000元調整，以及扣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分佔之保留溢利人民幣279,354,000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4. 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普通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用股份數目包括上文附註2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1,004,308,103股以及上文(I)節附註3(i)所解釋將於建議交易完成時予以發行之普通股175,285,714股。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數目並未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之影響，此乃由於該等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並非以建議交易為條件，亦非建議交易之主題事項。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擴大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pw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慧聰網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對慧聰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收購目標公司剩餘股本權益(「**該項交易**」)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中第IV-1至IV-8頁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和負債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V-1至IV-8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該項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布審核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我們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我們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目標公司**」)6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發表之估值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CCESS PARTNER
CONSULTANCY & APPRAISALS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26樓2603室

敬啟者：

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6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緒言

本報告僅為慧聰網有限公司(「**貴公司**」)編製，貴公司已委聘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亞克碩**」或「**吾等**」)對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目標公司**」)6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進行估值。

本報告陳述估值目的、估值基準、工作範圍、資料來源、目標公司概況、行業概覽、主要假設、估值方法、敏感度分析、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此外，亞克碩確認本報告可因公共文檔目的而供 貴公司獲取且僅可用作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之參考。

吾等並不就有關本報告之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事宜對任何第三方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2.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以**公平值**為基準，其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設立之國際評估準則定義為「已識別知情及自願訂約方就轉讓資產或負債協定可反映訂約方各自利益之估計價格」。

3.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以本報告所述假設及 貴公司管理層、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或彼等之代表(統稱為「**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為基礎。於估值工作過程中，吾等已採納如下程序以評估所採納基準及所提供假設之合理性：

-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目標公司之背景、發展、經營、財務表現及其他相關資料；
- 審閱有關目標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料、經營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 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管理層提供予吾等有關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
- 就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進行市場調研，並且自公共來源獲取相關統計數據；
- 檢查由管理層提供有關目標公司財務及經營資料之相關基準及假設；
- 編製估值模式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公平值；及

- 呈列與本報告中工作範圍、資料來源、目標公司概況、行業概覽、主要假設、估值方法、敏感度分析、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結論有關之所有相關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之調查已揭示經審核或更廣泛檢查後所能披露之所有事項。

4. 資料來源

就估值而言，吾等已獲提供由管理層編製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估值須計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目標公司之業務經營背景及相關公司資料；
- 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
- 與目標公司有關之登記資料、法定文件、許可證及牌照；
- 整體經濟前景及影響目標公司、行業及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及
- 彭博資料庫及市場數據之其他可靠來源。

吾等亦就公共資料來源進行研究及進行實地調查以評估獲提供資料之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已假定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並在相當大的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5. 目標公司概況

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小額貸款互聯網融資業務之開發與營運以及貿易融資、個人信貸及擔保貸款等小額金融產品之開發。

6. 行業概覽

小額貸款為無法取得銀行融資及相關服務之企業者及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獲取金融服務之一個途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指導意見，為建立、登記及經營國家級之小額貸款公司提供基本規定。此舉導致中國之登記小額貸款公司數目急速增長。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國務院就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頒佈了補充指導意見《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據此，中國政府加大其對小額貸款公司之支持力度並提供有關多元化客戶群的指引及較低成本之融資。

根據全球研究及諮詢公司益普索有限公司(「**益普索**」)，如下圖1所述，中國之政府註冊小額貸款公司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4,282家增至二零一六年的8,673家，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而小額貸款行業總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六年約達人民幣8,234億元。預期政府註冊小額貸款公司數目將繼續增長並於二零二零年達10,180家。

圖1：中國之政府註冊小額貸款公司總數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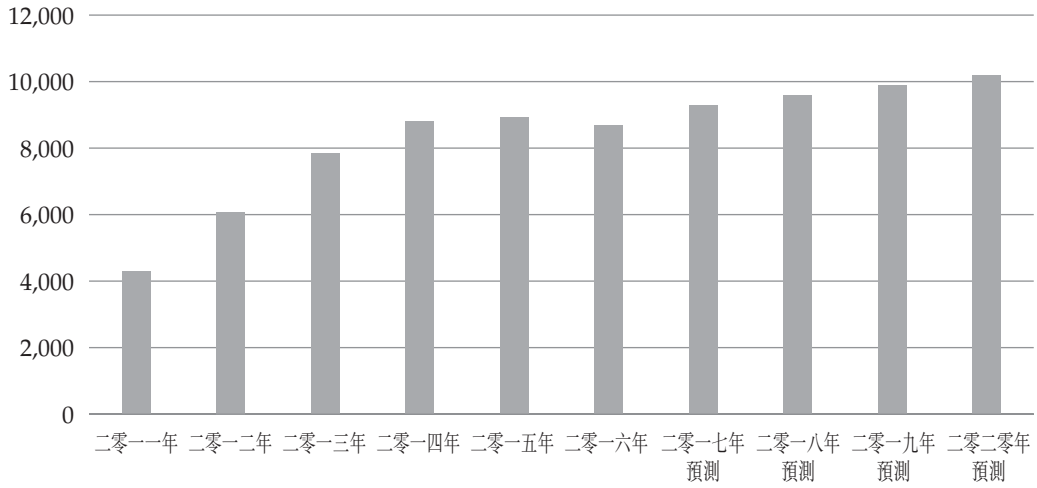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益普索

根據益普索，如下圖2所述，中國小額貸款公司授出之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75億元飆升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9,4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7%。小額貸款公司授出之貸款總金額佔中國授出之尚未償還貸款之本金總額之比例亦由二零一一年之0.7%持續增長至二零一六年之0.9%。

圖2：中國小額貸款公司授出之尚未償還貸款之總本金額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以人民幣十億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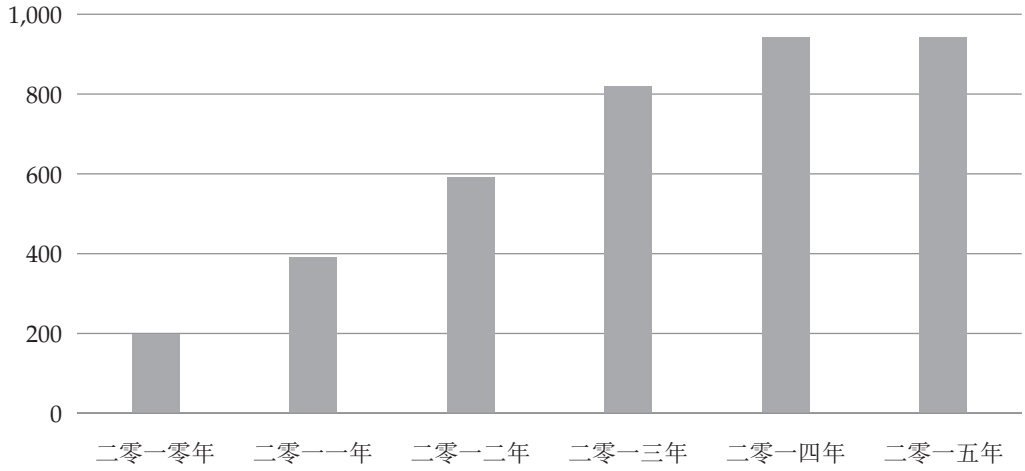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泉州市金融工作局；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益普索

根據益普索，如下圖3所述，中國之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數目由二零一零年的45.7百萬家持續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74.9百萬萬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4%。於二零一五年，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總數佔中國企業總數約96.7%。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體戶對小額貸款服務之需求高企，導致中國小額貸款行業迅速擴張。由於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體戶缺乏足夠抵押品、經營規模較小及違約風險較高，故銀行不太願意向彼等借出貸款。此舉為小額貸款公司提供機遇，可向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體戶借出微型及小額貸款。

圖3：中國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總數(以百萬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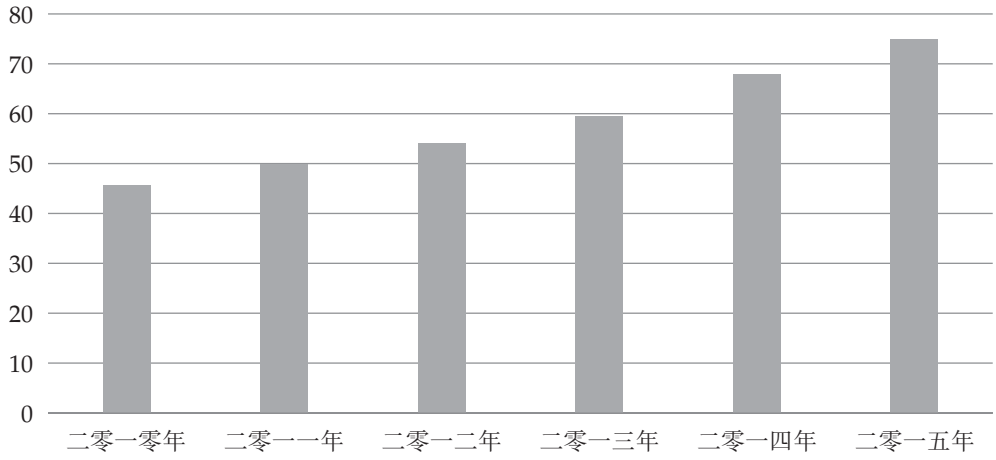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及益普索

7. 主要假設

於進行估值工作時，吾等已採納以下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之估值結論包括但不限於：

- 管理層所提供及作出有關目標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之資料及聲明均準確可靠；

- 目標公司將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能力實現業務發展；

- 目標公司已獲得經營業務所有必需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且於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業務之所有相關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將正式取得並可於屆滿後以最低費用重續；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行業將有足夠技術人員供應，且目標公司將留聘合資格管理人員、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及應付稅項稅率維持不變，且目標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於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出現對目標公司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相關利率及匯率並無出現影響目標公司業務之重大變動；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數據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

- 除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財務資料所反映者外，並無未披露之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無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將對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之尚未了結或即將面臨之訴訟。

倘實際事件並無符合上述一項或多項假設，則目標公司之相應價值可能與本報告所載數據出現重大不同。

8. 估值方法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三項公認方法，包括收入法、市場法及成本法。

8.1 一般估值方法

8.1.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分析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售價或報價計量資產的價值。

售價及報價可因所評估資產與可資比較物業的地點、出售時間、實用性以及銷售條款及條件的差異而予以調整。

8.1.2 收入法

收入法透過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來計量其價值。該等利益可包括盈利、成本節省、稅項扣減及其處置所得款項。

8.1.3 成本法

成本法透過重置或用另一具有類似實用性的資產來替代該資產的成本來計量資產的價值。倘所評估資產提供的實用性少於新資產，則重置或替換成本將予調整以反映適當的物理磨損、功能及經濟陳舊。

8.2. 就目標公司估值所採用的方法

於上述估值方法中，挑選評估目標公司之估值方法乃基於(其中包括)獲提供資料之數量及質量、可獲取數據之可訪問性、相關市場交易之可利用性、目標公司業務經營的獨特性及目標公司參與行業之性質、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長。

市場法被認為是本次估值中最合適之估值方法，原因為其較收入法適用較少主觀假設，而與成本法相比，其更能反映對相應行業的現行市場預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乃自市場共識達致)及體現目標公司之未來發展潛力。根據市場法，上市公司比較法已獲採納。

8.2.1 可資比較公司

目標公司之公平值乃參照被認為可與目標公司相比較之公眾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性質及經營資料而釐定。

由於並無公司與目標公司完全一致，於評估目標公司時須選擇一系列可資比較公司。於確定一系列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於自公共資源(如彭博社)的挑選過程中主要專注於以下方面：

(i) 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金融服務業(例如信貸提供者及財務擔保等)；

(ii) 該等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或中國公開上市；及

(iii) 資料充足(例如上市及營運歷史，以及公眾對財務資料之可得性)。

可資比較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彭博代號	業務概況
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207 HK	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金融服務供應商。該公司提供金融科技服務包括第三方支付、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以及向中國及亞洲的中小企業、商家及個別人士提供傳統貸款及融資服務。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6866 HK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向德清迅速增長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信用融資解決方案。

公司名稱	彭博代號	業務概況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5 HK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多元化金融服務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直接貸款(以自有基金)、銀行貸款(以擔保公司)、通過擔保分部提供企業債券或集合票據融資服務，以及根據中小企業融資需求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90 HK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短期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該公司專門從事向客戶提供以抵押品作抵押之短期貸款或「典當貸款」。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1577 HK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向個別人士及小型企業提供小額借貸及其他有關金融服務。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318 CH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金融服務業營運。該公司提供財務擔保、小額貸款、典當、融資租賃及線上金融服務。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628 HK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包括提供商業保理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以及在香港從事借貸服務。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78 HK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多元化金融控股公司模式營運。該公司提供證券、典當、融資、租賃及金融諮詢等服務。

公司名稱	彭博代號	業務概況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3903 HK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金融服務控股公司。其聯屬機構專門從事綜合金融服務，如互聯網金融、融資擔保、小額貸款、金融保理、資產管理及為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提供信貸管理。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623 HK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小企提供融資擔保及非融資擔保服務，協助彼等獲取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該公司亦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3 HK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廣東省之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該公司專注於向中小企業提供信用融資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彭博及可資比較公司數據

考慮到或會更側重於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之公司不足三間，故不夠充分及不足以代表目標公司之行業，因此，於評估價值過程中納入主要從事提供貸款及融資以及融資擔保服務之公司能組成更全面及更具代表性之名單，以反映業務回報及風險。

該等公司從事融資擔保服務(作為擔保人)及代表借款人提供擔保，以擔保彼等償還貸款，協助彼等獲取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倘借款人未能償還債務，則貸方會首先向擔保人作出申索。鑒於提供貸款及融資以及融資擔保服務之業務性質及實際風險均與信貸提供者相若，吾等認為提供貸款及融資以及融資擔保均屬金融服務業範圍。根據上述挑選準則，吾等認為於估值中所接納之一系列可資比較公司為一份全面清單。

8.2.2 已採納估值倍數

為推算目標公司之價值，吾等已採納市賬率(「**市賬率**」)倍數，其反映投資者願意支付公司總資產淨值之程度。市賬率倍數乃使用下列公式計算：

市賬率倍數=每股價值／每股賬面值

其中，

每股價值 = 該公司每股價值

每股賬面值 = 摘錄自彭博最新可取得財務數據有關該公司之每股賬面值

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倍數(「**基礎估值倍數**」)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彭博代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賬率
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207 HK	4.82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6866 HK	0.81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5 HK	0.94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90 HK	0.59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1577 HK	1.13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318 CH	5.34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628 HK	1.37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78 HK	3.28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3903 HK	0.42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623 HK	0.88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3 HK	0.90
平均數		**1.86**

*資料來源：*彭博及可資比較公司數據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往往較被評估公司具有不同規模(原因可能為客戶群及業務經營規模不同)，且大型公司通常擁有較低可換算為更高價值之預期回報。另一方面，小型公司通常被視為負有更高有關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風險性，且因而預期回報(或折現率)較高且帶來較低估值倍數。因此基礎估值倍數已予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本質上之差異。經調整估值倍數(「**經調整估值倍數**」)乃使用下列公式計算：

$$\text{經調整估值倍數} = 1 / (1/M + \theta)$$

其中，

M = 基礎估值倍數

θ = 規模差異規定之權益折扣率增加

基礎估值倍數之倒數實質上指公司市值之資本化比率。該等資本化比率並無考慮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

經參考美國資本市場歷史數據研究《Ibbotson SBBI二零一六年估值年鑒》，視乎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於估值日期已採納0%-4%之規模溢價差異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經調整估值倍數乃隨後按上述調整之資本化比率之倒數而推算。

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估值倍數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彭博代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賬率
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207 HK	4.00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6866 HK	0.81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5 HK	0.91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90 HK	0.59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1577 HK	1.13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318 CH	4.47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628 HK	1.31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78 HK	2.97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3903 HK	0.42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623 HK	0.88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3 HK	0.90
平均數		**1.67**

*資料來源：*彭博及可資比較公司數據

經調整估值倍數(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7之市賬率)已於估值中採納，然後乘以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00,000,000元以釐定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之市值。就估值而言，吾等再乘以60%以反映目標公司經評估之60%股本權益之價值。

於自市賬率(即經調整估值倍數)推算目標公司之市值後，結果基於少數及市場化基準反映目標公司之60%股本權益。因此，其已就控制權溢價及缺乏流動性的折讓作進一步調整以於估值日期按多數及非市場化基準推算目標集團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8.2.3 缺乏流動性折讓

流動性之概念涉及所有權權益之流動性，即在擁有人選舉出售時，如何快速及簡便地兌換成現金。相對於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而言，私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不即時可銷。因此，私營公司之股份價值通常較於上市公司之股份價值為少。缺乏流動性是將投資價值向下調整以反映其流動性水平下降。

於釐定合理缺乏流動性折讓時，吾等已參考若干研究，包括Association Francaise des Investisseurs en Capital(「**AFIC**」)、British Venture Capital Association(「**BVCA**」)及European Private Equity and Venture Capital Association(「**EVCA**」)聯合發佈之《國際私募股本及企業資本估值指引》以及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其為提供實證支持以釐定缺乏流動性折讓之全面數據庫)刊發之《Determining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A Companion Guide to the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而釐定。

上述缺乏流動性折讓研究表明，缺乏流動性折讓一般介乎10%至30%。經考慮上述研究後，於估值中採納20%之缺乏流動性折讓。由於並無證據顯示目標公司之缺乏流動性折讓與整體市場不同，故吾等認為於吾等之估值中採納有關流動性折讓屬公平合理。

8.2.4 控制權溢價

於一間公司之控股權益就業務營運、業務發展等方面決策而言可為明顯優勢。例如，隨附於控制控股股東之授權可控制該公司之淨現金流及該公司以股東名義作出之任何酌情開支項目。因此，公司之控股權益的價值往往高於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一般以高風險持有，受有關控股股東的判斷力、道德及管理技能的影響。

於釐定合理控制權溢價時，吾等已參考全球併購資訊提供商FactSet Mergerstat, LLC發佈之控制權溢價研究。該研究包括涉及美國多間公司之市場交易所得數據，當中包括私人持有、公眾上市及跨境交易。吾等認為，於吾等之估值中採納有關控制權溢價屬公平合理。經考慮上述研究中國際交易控制權溢價之中位數數值後，於估值中採納25%之控制權溢價。

8.2.5 計算詳情

目標公司之公平值之計算詳情載於下文，以供說明：

目標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人民幣百萬元)*	1,100
乘以：平均市賬率	1.67
於應用流動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前之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1,840
就控制權溢價作出調整	(1+25%)
就流動性折讓作出調整	(1-20%)
目標公司6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人民幣百萬元)*	1,100

* *約整數字*

9. 敏感度分析

就其本質而言，估值工作不能被視為一項精密科學且在許多情況下所達致的結論將必須為主觀及依賴於個人判斷。因此，並無單一無爭論範圍及通常吾等不能就估值提供絕對保證。因此，下列敏感度分析已予採納以釐定市賬率對目標公司6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變動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敏感度分析

經調整估值倍數變動 *(倍數)*	市賬率 *(倍數)*	目標公司6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目標公司6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變動 *(%)*
+10%	1.84	1,210	10.0%
+5%	1.75	1,160	5.5%
基本情況	1.67	1,100	0.0%
–5%	1.59	1,050	–4.5%
–10%	1.50	990	–10.0%

10.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的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準確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的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蒐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以達致估值意見。吾等並未核實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並假設上述資料為準確。吾等並無進一步調查是否已向吾等提供評估所需所有數據，且吾等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要數據。

吾等會特別指出，估值乃以提供予吾等有關目標公司所作預測、公司背景、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等資料作依據。

吾等對價值作出的結論乃自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均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當中絕大部分不明朗因素均難以量化或確定。

就其本質而言，估值工作不能被視為一項精密科學且在許多情況下所達致的結論將必須為主觀及依賴於個人判斷。因此，並無單一無爭論範圍及通常吾等不能就估值提供絕對保證。

本報告僅供收件人作第一節－估值目的所述特殊目的使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批准，本報告整體或任何部分或任何參考均不得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納於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吾等並不對列示本報告內容或因本報告內容而對任何第三方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報告的擁有權將不會轉移至 貴公司，直至所有專業費用均已悉數支付。

11.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目標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概無擁有現時或預期權益。

12.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吾等的工作範圍、所採用估值方法、所審閱的資料及所採納的假設，吾等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6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已合理呈列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人民幣十一億元正)**。

此 致

董事會 台照

慧聰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代表
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吳俊輝
CFA, FRM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吳俊輝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彼於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商業估值、交易諮詢及企業諮詢方面有超過八年經驗且於英國、法國、俄羅斯及美洲國家具有相關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通函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郭先生	197,259,771	實益擁有人／家族權益／其他*(附註1)*	好倉	19.69
	66,000,000	其他*(附註1)*	淡倉	6.59
郭凡生	57,749,015	實益擁有人*(附註2)*	好倉	5.76

董事姓名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Lee Wee Ong	19,850,672	實益擁有人*(附註3)*	好倉	1.98
劉軍	40,0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99
李建光	32,000,384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4)*	好倉	3.19

附註：

1. 該等本公司權益包括：

   (a) 127,908,771股股份，其中117,124,146股股份由郭先生持有及10,784,625股股份由郭先生之配偶耿怡女士持有；

   (b)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郭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所涉及之8,351,000股相關股份；及

   (c) 郭江先生根據郭先生、耿怡女士及郭凡生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借股協議向耿怡女士及郭凡生先生借入61,000,000股股份(其中35,000,000股股份隨後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耿怡女士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之該等權益包括：(i)郭凡生先生所持35,000,000股股份及(ii)以郭凡生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之受託人所持22,749,015股股份。

3. 該等本公司權益包括(i) 18,350,672股股份及(ii) Lee Wee Ong先生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1,500,000股相關股份。

4. 該等32,000,384股股份乃與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所持同一批股份有關，而該公司全部股本由李建光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建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通函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341,314,821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	好倉	34.06
耿怡	197,229,771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附註2)*	好倉	19.69
	66,000,000	家族權益*(附註2)*	淡倉	6.59
劉小東先生	62,273,794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3)*	好倉	6.21
Wisdom Limited *(附註4)*	62,273,79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21

附註：

1. 該等341,314,821股股份包括(i)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Unique Golden Limited分別持有之142,621,107股及23,408,000股股份。Unique Golden Limited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而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並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1))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Unique Golde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Unique Golde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根據正式買賣協議於175,285,714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耿怡女士所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請參閱「(a)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分段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耿怡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郭先生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本公司權益包括Wisdom Limited所持62,273,794股股份，該公司全部股本由劉小東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Wisdom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Wisdom Limited由劉小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經擴大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通函之專家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合約

除以下合約外，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a)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王鳳鳳(作為賣方)就以代價人民幣57,900,000元買賣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谷**」)19,3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3.82港元配售本公司最多74,54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c)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呼和浩特金谷就以代價人民幣325,984,599元認購呼和浩特金谷108,661,533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認購協議；

(d) 本公司、郭江先生、Lee Wee Ong先生、劉軍先生及劉小東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第一份確認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第二份確認函件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4.00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股份；

(e) 本公司(作為買方)、Daxiong Holdings Limited、Hanson He Holdings Limited、Richard Chen Holdings Limited、浩新發展有限公司及Mr. Moustach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與曹國熊先生、何順生先生、陳學軍先生、管建忠先生及廖斌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就以總代價170,807,500港元買賣Zhongfu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f) 北京慧聰再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慧聰科技**」)(作為認購方)與上海鋼銀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鋼銀**」)(作為發行人)就北京慧聰科技按總認購價人民幣99,000,000元(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4.5元)認購上海鋼銀22,0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g) 劉軍先生、宋冰晨先生、韓剛先生及許可先生(作為認購人)與深圳市京慧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廣州慧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慧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廣州慧聰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333,333元及認購人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資本儲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增資協議;

(h) 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鋼聯**」)、本公司、北京慧聰建設及西藏銳景慧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西藏銳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框架協議(「**初步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北京知行銳景權益全部股本權益;

(i) 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北京慧聰建設**」)與劉小東先生、王倩女士、施世林先生及楊葉女士(「**知行前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夥伴協議(「**夥伴協議**」),內容有關組成西藏銳景;

(j) 本公司、NAVI-IT LIMITED(「**NAVI-IT**」)及知行前股東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協議補充及修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補充契據(「**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NAVI-IT及知行前股東就購回88,958,115股股份所訂立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00元收購Orange Triangle Inc.(「**Orange Triangle**」)及北京知行銳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知行銳景**」);

(k) 北京慧聰建設及知行前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夥伴協議之有條件補充夥伴協議(「**首份補充夥伴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獎賞機制;

(l) 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北京慧聰建設、郭江先生及郭凡生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管理及營運協議，內容有關北京慧聰建設委聘北京國際資訊為其管理及營運服務之獨家服務供應商，其終止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m) Orange Triangle與北京知行銳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由Orange Triangle擁有之若干知識產權由Orange Triangle轉讓予北京知行銳景；

(n) 北京慧聰建設與知行前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夥伴協議(經首份補充夥伴協議補充)之第二份補充夥伴協議(「**第二份補充夥伴協議**」)；

(o) 郭江先生、劉小東先生、北京橙三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知行銳景及Orange Triangl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由橙北京、Orange Triangle、北京知行銳景、郭江先生及／或劉小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所訂立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授權委托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以及業務及管理服務協議(「**終止協議**」)；

(p) 郭江先生、劉小東先生、北京慧聰建設及西藏銳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股本轉讓協議(「**知行銳景股本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由郭江先生及劉小東先生將北京知行銳景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北京慧聰建設及西藏銳景；

(q) 上海鋼聯、本公司、北京慧聰建設及西藏銳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初步框架協議之首份補充協議；

(r) 上海鋼聯、本公司、北京慧聰建設及西藏銳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初步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s)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作為賣方)就以總代價56,400,000港元買賣神州數碼9,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份約0.80%)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t) 北京慧聰建設與知行前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夥伴協議(經首份補充夥伴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夥伴協議補充)之第三份補充夥伴協議(「**第三份補充夥伴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有關分派現金代價予西藏銳景有限合夥人(即知行前股東)之時間表;

(u)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與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基礎投資協議,內容有關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收購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v) 郭江先生、劉小東先生、北京慧聰建設及西藏銳景為終止知行銳景股本轉讓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終止協議;

(w) Orange Triangle及北京知行銳景為終止資產轉讓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終止協議;

(x) 郭江先生、劉小東先生、北京橙三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知行銳景及Orange Triangle為終止終止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終止協議;

(y) 北京慧聰建設及知行前股東為終止首份補充夥伴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夥伴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夥伴協議補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終止協議;

(z) 本公司、NAVI-IT及知行前股東為正式終止契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終止協議;

(aa) 本公司、天津慧嘉元天廣告傳媒有限公司與鄒凱、洪超然、孫毅及王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意向書，內容有關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建議收購天津慧嘉元天廣告傳媒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bb) 重慶小額貸款與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慧聰一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據此，重慶小額貸款將其貸款資產轉讓予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慧聰一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管理人)，代價為人民幣290百萬元；

(cc) 重慶小額貸款與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慧聰一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據此重慶小額貸款(作為認購人)將認購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慧聰一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管理人)之資產支持證券，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6,000,000元；

(dd) 本公司、Mu Hao Holdings Limited、Hong Ru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Chance Technology Co. Ltd.及Vangua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與洪超然、孫毅、鄒凱及王菲(作為賣方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Huijia Yuanti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ee) 本公司及劉小東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終止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劉小東先生共同協定，按照認購協議之相關條款，僅終止認購協議內有關本公司與劉小東先生之部分；

(ff) 框架協議；及

(gg) 正式買賣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財務顧問
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按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上述專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鄺燕萍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c) 新百利之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可供查閱：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c) 重慶小額貸款之核數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e) 本附錄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f)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g)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59頁；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i)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十四A章所載規定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刊發之各份通函；及

(j) 本通函。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厦B座(郵編：1000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通函**」)，本大會通告為通函之組成部分)：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正式買賣協議(定義見該通函)、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謹此批准於神州數碼(定義見該通函)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認購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定義見通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相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3)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正式買賣協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生效。」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大鐘寺東路9號
京儀科技大廈
B座
(郵編：100098)

附註：

1. 任何人士可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7. 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該期間內股份之登記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